

# 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摘 要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是位于印度洋上的热带岛国。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斯里兰卡作为印度洋上的璀璨明珠，成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国之一。我们编写的《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重点介绍了斯里兰卡的国家概况、投资环境、税收制度以及税收风险等，旨在为“走出去”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参考和指导。

《指南》共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斯里兰卡国家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包括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概况，具体介绍了斯里兰卡当地的地理、政治、经济和文化概况，同时对“走出去”企业关心的斯里兰卡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以及投资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解读。

第二章介绍了斯里兰卡的税收制度。详细介绍了斯里兰卡现有的主要税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用税、国家建设税、印花税、关税等，帮助“走出去”企业全面了解斯里兰卡的税收制度。

第三章介绍了斯里兰卡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章介绍了斯里兰卡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对于斯里兰卡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点介绍。

第五章介绍了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规定，对“走出去”企业关心的避免双重征税以及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的程序等协定规定的其他具体内容进行了重点的介绍和解释。

第六章简要介绍了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对投资斯里兰卡的企业及个人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

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摘 要 .....	1
第一章 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1.1 国家概况 .....	1
1.1.1 地理概况 .....	1
1.1.2 政治概况 .....	1
1.1.3 经济概况 .....	2
1.1.4 文化概况 .....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	7
1.2.4 投资政策 .....	7
1.2.5 经贸合作 .....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0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	13
2.1 概览 .....	13
2.1.1 税制综述 .....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14
2.2 企业所得税 .....	14
2.2.1 居民企业 .....	15
2.2.2 非居民企业 .....	26
2.2.3 其他 .....	30
2.3 个人所得税 .....	30
2.3.1 居民纳税人 .....	3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36
2.3.3 其他 .....	37
2.4 增值税 .....	37
2.4.1 概述 .....	37
2.4.2 税收优惠 .....	39
2.4.3 应纳税额 .....	41
2.5 经济服务费用税 .....	42
2.5.1 概述 .....	42

2.5.2	税收优惠	43
2.5.3	应纳税额	44
2.5.4	其他	44
2.6	国家建设税	45
2.6.1	概述	45
2.6.2	税收优惠	47
2.6.3	应纳税额	48
2.6.4	其他	48
2.7	印花税	49
2.7.1	概述	49
2.7.2	税收优惠	51
2.7.3	应纳税额	51
2.8	关税	51
2.8.1	概述	51
2.8.2	税收优惠	52
2.8.3	应纳税额	52
2.8.4	其他	52
2.9	其他税费	54
2.9.1	股票转让税	55
2.9.2	博彩业税	55
2.9.3	建造业担保基金税	56
2.9.4	财产转让税	56
2.9.5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57
2.9.6	消费税	57
2.9.7	其他税费	57
<b>第三章</b>	<b>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58</b>
3.1	税收管理机构	5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1
3.2.1	税务登记	61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2
3.2.3	纳税申报 <sup>〔</sup>	62
3.2.4	税务检查	65
3.2.5	税务代理	65

3.2.6	法律责任	65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6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6
<b>第四章</b>	<b>特别纳税调整政策</b>	<b>67</b>
4.1	关联交易	6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8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8
4.2	同期资料	6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9
4.2.3	其他要求	70
4.3	转让定价调查	70
4.3.1	原则	70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1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3
4.4	预约定价安排	73
4.4.1	适用范围	73
4.4.2	程序	74
4.5	受控外国企业	74
4.5.1	判定标准	74
4.5.2	税务调整	7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4
4.6.1	主要内容	74
4.6.2	税务调整	75
4.7	资本弱化	75
4.7.1	判定标准	75
4.7.2	税务调整	75
4.8	法律责任	75
<b>第五章</b>	<b>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b>77</b>
5.1	中斯税收协定	77
5.1.1	中斯税收协定	77
5.1.2	适用范围	7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8
5.1.5	中斯税收抵免政策	8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82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税收安排）待遇的手续	82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3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3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4
5.2.4	启动程序	8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5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85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6
<b>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b>		<b>87</b>
6.1	信息报告风险	8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8
6.2	纳税申报风险	88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8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9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9
6.3	调查认定风险	9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0
6.5	其他风险	91
<b>参 考 文 献</b>		<b>93</b>
<b>附 录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网络(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b>		<b>94</b>

# 第一章 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斯里兰卡，全称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位于印度洋上的热带岛国，属于英联邦成员国之一。

斯里兰卡位于北纬 5 度 55 分至 9 度 50 分，东经 79 度 42 分至 81 度 53 分之间，南北长 432 公里，东西宽 224 公里，国土面积为 65610 平方公里，形状似梨。斯里兰卡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风景秀丽，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

斯里兰卡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28℃，终年如夏，无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和旱季，5 月~8 月为西南季风雨季，11 月~2 月为东北季风雨季。全国分三个气候带，即干燥地带、潮湿地带和山区地带。斯里兰卡沿海地区平均最高气温 31.6℃，最低气温 24.2℃。山区平均最高气温 26.6℃，最低气温 18.2℃。从全岛来看，每年 3 月~6 月气温最高，11 月~1 月气温较低，各地年平均降水量 1283~3321 毫米不等。

斯里兰卡拥有 2000 多万人口，其中 42.6%的人口位于 25 岁至 54 岁区间内。斯里兰卡平均年龄为 31.1 岁，平均寿命为 75.94 岁。

### 1.1.2 政治概况

斯里兰卡实行西方式民主制度：总统、一院制议会、司法机构三权分立。其中，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司令和政府首脑，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的权利，现任总统为自由党人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宣誓就职，任期 6 年。一院制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 225 名议员组成，任期 6 年。司法机构由法院、司法部和司法委员会组成，其中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等；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司法委员会，负责法院人事和纪律检查。

### 1.1.3 经济概况

#### 1.1.3.1 主要经济产业情况

第三产业是斯里兰卡经济的主导型产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及通讯、旅游、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公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等。工业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第二大支柱产业，主要是以纺织服装业为主的轻工业，其次为宝石及其加工业。斯里兰卡的农业经济由于生产成本低、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影响，占国民经济比重最小，主要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 1.1.3.2 主要贸易产品

斯里兰卡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咖啡、茶叶、橡胶制品、电机产品等。其它主要出口商品还有贵金属制品、干鲜水果、水产品、食品和植物纤维等。矿物燃料、机械设备、运输设备、机电产品、针织产品是斯里兰卡进口的五大类商品。2018年1-3月，斯里兰卡货物进出口额为88.2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9.1%。其中，出口29.1亿美元，增长4.3%；进口59.1亿美元，增长11.6%。贸易逆差29.9亿美元，增长19.8%。<sup>[1]</sup>

#### 1.1.3.3 近年经济发展趋势

近年，斯里兰卡致力于吸引高质量的外国直接投资（简称FDI），来提高斯里兰卡的就业和消费，从而促进斯里兰卡经济发展。目前经济发展重点主要集中在旅游业，近年赴斯里兰卡旅游人数已超150万人次，并且未来五年内全球著名连锁酒店希尔顿、香格里拉将在斯里兰卡开业。

目前在斯里兰卡，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公司（IT/BPO）行业拥有巨大发展空间。伴随着斯里兰卡中产阶级的崛起，特许经营、零售、服务和轻工业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并且新政府热衷于吸引教育和技能的投资，以提高当地人民的教育水平。

---

<sup>1</sup> 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ggsj/dwmy/56784.htm>。

#### 1.1.3.4 斯里兰卡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and 船舶停靠数量<sup>[2]</sup>

斯里兰卡港口主要有：拜蒂克洛（BATTICALOA）、科伦坡（COLOMBO）、加勒（GALLE）、贾夫纳（JAFFNA）、卡卢特勒（KALUTARA）、坎凯桑图赖（KANKESANTURAI）、凯茨（KAYTS）、马特勒（MATARA）、尼甘布（NEGOMBO）、亭可马里（TRINCOMALEE）等港口。其中，科伦坡港、加勒港、亭可马里港和汉班托塔港四个主要港口 2016 年吸引了 4,998 艘船停靠，同比增加 270 艘。

以科伦坡港为例，科伦坡港是斯里兰卡唯一的集装箱港，据中央银行数据显示，2016 年科伦坡港停靠了 4,405 艘船，同比增加 208 艘。2016 年内集装箱处理量达到 544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0.61%，而主要服务于印度的转运集装箱年内集装箱处理量为 444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1.79%。其中科伦坡港最年轻的码头——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CICT）是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蓝筹股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CMHI）和斯里兰卡国家港务局（SLPA）共同投资的合资企业，2016 年处理量达到 20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8%。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7 年海运报告》，斯里兰卡已赶超印度，成为 2016/2017 年度南亚地区最佳海上枢纽国家。科伦坡港可停靠亚欧大陆之间的大型集装箱船，并可为南美和非洲提供服务。因不受印度沿海航运权的限制，船只可从科伦坡港畅通无阻至印度港口。2016 年度，印度与斯里兰卡海运运输连接性水平相当，但是至 2017 年度，斯里兰卡连接性明显上升，指数达 7.5，由 2016 年的全球第 17 位上升至 15 位。2016 年科伦坡港口集装箱吞吐数量在全球前 40 个集装箱码头中排名第 25 位。科伦坡港口在第三个码头，也是南亚唯一一个深水码头开通后，继续保持吞吐量增长，深水码头容量将达到 18,000 标准箱以上。

#### 1.1.4 文化概况

斯里兰卡实行总统共和制，是英联邦成员国之一，首都为科伦坡，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官方语言和全国语言，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sup>2</sup> 通用运费网全球货代信息中心：

<http://www.ufsoo.com/news/detail-8d1d9fb1-24c3-4e4c-80d2-8ebf962f09cf.html>。

居民 70.2%信奉佛教，12.6%信奉印度教，9.7%信奉伊斯兰教，此外  
的主要宗教还有天主教和基督教。

由于斯里兰卡是一个大多数人口都信仰佛教的国家，许多习俗都  
与佛教有关。在斯里兰卡，佛教僧侣是备受尊敬的，斯里兰卡居民和  
佛教僧侣对话时，不论是站着，还是坐着，都设法略低于僧侣的头部，  
更不能用左手拿东西递给佛教僧侣和信徒。在参观佛教寺院时，不能  
对佛像做踩、跨、骑等无礼动作，而且进入寺院，要赤脚，不可穿鞋  
和袜子，也不可带帽子。

斯里兰卡的居民与人初次见面，多采用握手、双手合十的方法来  
打招呼，双手在面部合十是最为规范的做法。斯里兰卡人喜欢红色、  
白色、黄色等颜色，更视乌鸦为吉祥物，喜欢用燃灯的方式来庆祝开  
业、奠基、宗教仪式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斯里兰卡点头和摇头的含义与中国相反，点头  
是表示不是，摇头则表示是。斯里兰卡人吃饭是用右手的拇指、食指、  
中指这三根指头拿起食物食用。给当地人送礼物时，不要送花；吃饭  
和接受礼物时，都要用右手。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sup>[3]</sup>

斯里兰卡农业以种植园经济为主，主要作物有茶叶、橡胶和椰子；  
工业基础薄弱，以服装加工业为主。2009年斯里兰卡结束长达26年  
的内战，进入和平发展时期。斯里兰卡2017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  
为9.315万亿斯里兰卡卢比（一美元约合150卢比），略高于2016  
年的9.034亿卢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官网于2016年5月公布的数据显  
示，斯里兰卡出口由农业、工业和矿物三类产品组成，占斯出口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23.6%、75.9%和0.5%。其中，最主要的出口产品是纺  
织与服装、茶叶和橡胶制品，合计占斯里兰卡出口总额的80.2%。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605/20160501321586.shtml>。

2018年1~3月斯里兰卡货物贸易止跌回升，据斯里兰卡海关统计，斯里兰卡货物进出口额为88.2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9.1%。其中，出口29.1亿美元，增长4.3%；进口59.1亿美元，增长11.6%。贸易逆差29.9亿美元，增长19.8%。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1.2.2.1 斯里兰卡新能源发展现状<sup>[4]</sup>

水电方面，水电是斯里兰卡主要能源来源之一。斯里兰卡拥有马哈威利(Mahaweli)、凯利尼(Kelani)、瓦勒韦(Walawe)及卡鲁(Kalu)四大河流的水利资源，理论蕴藏量为8250吉瓦每小时。斯里兰卡已形成三大水电枢纽，包括马哈威利水电站、凯拉尼水电站和萨马纳拉水电站，全部隶属于锡兰电力局。目前还有莫拉格纳等十余个水力发电项目正在实施中。

风电方面，斯里兰卡属于热带季风气候，沿海地区风能条件较好，风电潜能理论上达到35吉瓦，但目前实际开发程度较低。汉班托塔风农场是斯里兰卡第一家风力发电厂，位于汉班托塔的东南海岸，有5台麦康公司M1500~600风力涡轮机，发电量600千瓦，总输出电量3兆瓦，年输出电量将近4500兆瓦时。近年来，斯里兰卡风电的重要性不断提高，2015年下半年，亚洲开发银行提供了2亿美元融资贷款，支持斯里兰卡开发风电项目。

太阳能方面，斯里兰卡是较早开采太阳能资源的国家之一，从1986年就开始推动太阳能工业，将其作为国家电力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通过太阳能发电满足居民家庭用电需求。2004年斯里兰卡全国已架设4万多套太阳能系统，拥有9家太阳能公司，120多个零售店，约1700名职工。同年政府还发起“更新农村能源计划”，向愿意购买家庭太阳能系统的消费者提供贷款和补贴。从这一角度看，斯里兰卡可以说是世界太阳能发电的先导。但是由于成本、技术等原因，斯里兰卡太阳能工业发展并未达到预期。2017年，斯里兰卡宣布已安装太阳能容量达到100MW，开始逐渐接近其在2025年实

<sup>4</sup> 走出去新干线：<http://www.oeeee.com/mp/a/BAAFRD00002017060940030.html>。

现容量 1GW 的目标。这项成就达成的部分原因是名为“太阳能之战”（Soorya Bala Sangramaya）的加速太阳能屋顶项目的驱动。该项目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目前由电力和可再生能源署 (MoPRE)、锡兰电力局 (CEB) 和斯里兰卡可持续能源当局 (SEA) 共同实施。该项目计划在全国一百万户家庭安装微型太阳能电站，按照优惠价格提供太阳能电池板。其安装目标为 2020 年达到 200MW<sup>5</sup>。

目前，虽然斯里兰卡新能源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但随着能源需求的提升和政府推动，未来发展提速已是必然趋势。目前斯里兰卡在建的水电项目有十余个，进入研究阶段已有 3 个；风电项目开始受到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同时也接受中国等国家的援助；太阳能工业方面更是于 2016 年推出了百万屋顶计划，整个计划会新增 3 吉瓦的太阳能电力容量。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必然引起新能源技术、设备需求的大幅提高，为我国企业创造商机。

### 1.2.2.2 斯里兰卡基础设施现状与发展计划<sup>[6]</sup>

斯里兰卡拥有发达的交通系统，包括长约 100000 公里（62140 英里）的公路网络。铁路网络由约 1944 公里（1208 英里）的轨道组成，连接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与其他国家。自 80 年代以来，由于车辆数目迅速增加，道路网面临严重压力，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斯里兰卡政府正积极进行改善、修复和扩展现有的网络，以促进商品和服务的流动。

斯里兰卡有 14 个机场，其中最大的是 Katunayake 国际机场，这是去斯里兰卡的主要通道。斯里兰卡拟在澳大利亚、印度次大陆、远东、欧洲和中东等 26 个国家的 35 个城市设立港口。斯里兰卡港务局（SLPA）负责运营这些港口。

水电是主要的电力来源，占全国电力供应的 66%。水电的一个主要来源是庞大的马哈威利（MAHAWELI）水电开发方案，它利用斯里兰卡最长的河流几个分段的流量。其余的是通过热发电（34%）和风力

<sup>5</sup> 世纪新能源网：<http://www.ne21.com/news/show-99503.html>。

<sup>6</sup> 国家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the Nations)：<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

发电。发电和配电历来由政府垄断。然而，私营部门在过去几十年里越来越多地参与发电。

电信业是该国增长最快的行业。斯里兰卡电信公司（SLT）是主要的供应商。除此之外还有 4 个移动电话运营商，提供本地无线环路电话、因特网和电子邮件等数据通信服务和公用电话等服务。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sup>[7]</sup>

2016 年斯里兰卡四大主要经济支柱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税收在 GDP 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7.7%，27.2%，55.8%和 9.3%。

斯里兰卡统计局于 2017 年发布的公报指出，2017 年经济继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过去两年斯里兰卡多个地区遭受严重干旱和暴雨袭击，对农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另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前发布的报告预测，斯里兰卡经济已趋于稳定，2018 年经济将触底回升，预计可增长 4.4%。报告称，尽管 2017 年斯里兰卡经济受到恶劣天气等负面因素影响，但农业的逐步恢复以及服务业的快速增长使得该国经济正回归正常化。

### 1.2.4 投资政策<sup>[8]</sup>

#### （1）投资委员会法（BOI 法）

投资委员会法 1978 年 4 号及其修正法案是外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主要法律依据。投资委员会是一个旨在为投资者服务的中央机构，职责是颁布授权进入条约，提供投资奖励条例，税收减免优惠条例以及外汇管制法令等。

国家允许外资在大部分经济领域完全控股，并且不限制现金占股的外汇交易。

#### （2）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外汇管制法

斯里兰卡的外商投资的外汇管理规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颁布，并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出台修订版，修订项为第 1248/19 条。修改条例如下：

<sup>7</sup> 资料来源：[http://www.sohu.com/a/226061946\\_100117908](http://www.sohu.com/a/226061946_100117908)；

<sup>8</sup> 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http://www.investsrilanka.com/>。

允许国家基金和区域基金开立或受让一个公司多达 100% 的股份，但不包括在斯里兰卡以外区域注册的公司以及不居住在斯里兰卡的个人（含不居住在斯里兰卡的斯里兰卡公民）。

不包括从事以下行业公司的股份：

①借贷

②典当业

③资本少于 100 万美金的零售贸易

④沿海渔业

⑤提供包括安全管理评估以及针对个人或私人机构咨询服务的安全服务

外汇管制法中对外商投资的限制：

(a) 外商投资在下列范畴内不能超过公司投资股份的 40%。如果需要超过 40% 的股份，必须得到斯里兰卡投资部门的批准。

①生产受国际出口限制的斯里兰卡产品

②种植和加工茶叶、橡胶、椰子、可可、大米、糖和辣椒

③矿业以及对国家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④使用当地木材为原料的木材加工业

⑤渔业（深海渔业）

⑥大众传播

⑦教育业

⑧货运代理

⑨旅游代理

⑩海运代理

(b) 外商投资从事以下行业的公司股份只能占该公司总股份的特定百分比。该百分比可以是一般性（统一性的）的或者是特殊性的，然而特殊性的百分比需得到斯里兰卡政府或行政立法机构的批准。

①航空

②沿海货运

③列入 1990 年颁布的工业促进条例 46 号中第二列表中的工业企业，即任何制造武器、弹药、爆炸物、军用机车、军用飞机以及其他

军事设备的行业；任何生产毒药、麻醉剂、酒精等危险药物以及有毒有害的材料的行业；任何制造货币、硬币以及证券的行业

④大规模机械化的宝石开采

⑤彩票

### （3）投资保护

斯里兰卡因为有许多保护投资者的机制而成为世界范围内投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斯里兰卡宪法》第一百五十七<sup>[9]</sup>条的颁布旨在确保投资保护条约和协议的安全性。

斯里兰卡已与 28 个国家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议（IPA）。斯里兰卡拥有独立的司法系统来处理投资者的任何疑问。

斯里兰卡还拥有与 38 个国家的双边避免双重关税的协议（DTAA）。

斯里兰卡是多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初始成员，MIGA 是世界银行的一个投资担保机构。这对征用、没收以及非商业风险提供了保护。

## 1.2.5 经贸合作<sup>[10]</sup>

### （1）双边贸易<sup>[11]</sup>

2018 年 1~3 月斯里兰卡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 10.8 亿美元，增长 11.8%。其中，斯里兰卡对中国出口 0.6 亿美元，增长 0.4%，占斯里兰卡出口总额的 2.1%，下降 0.1 个百分点；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 10.2 亿美元，增长 0.1%，占斯里兰卡进口总额的 17.2%，下降 2.0 个百分点。斯里兰卡与中国的贸易逆差 9.5 亿美元，增长 0.1%。中国为斯里兰卡第八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 （2）双向投资

<sup>9</sup> 《斯里兰卡宪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斯里兰卡政府与任何外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旨在促进和保护该国在斯里兰卡投资、保护其侨民、公司或在斯里兰卡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团体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经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决议批准为发展国民经济之必需，则此类条约或协定在斯里兰卡具有法律效力；除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外，本国颁布或制定的任何成文法和任何执法或行政行为不得与此类条约或协定的条款相抵触。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1709/20170902651439.shtml>;

<sup>11</sup> 东方财富网：<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0,20180515872018977.html>。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国在斯累计直接投资 11.20 亿美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中国对斯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 1.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5%。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斯里兰卡累计在华投资项目 110 个，实际投资额 1927 万美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新增投资项目 9 个，同比增长 80%，斯里兰卡在中国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13 万美元，同比下降 35%。

### （3）工程承包

2017 年 1~6 月，中国在斯里兰卡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5.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2%；完成营业额 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国在斯里兰卡累计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 186.07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35.27 亿美元。

## 1.2.6 投资注意事项<sup>[12]</sup>

### （1）政治稳定性

斯里兰卡政府由统一国民党（UNP）和斯里兰卡自由党（SLFP）共同组成。两党本是传统的竞争对手，在 2015 年 8 月议会选举没有胜出者的情况下按规定组成联合政府。尽管两党之间存在的利益分歧是联合政府的一大挑战，但是总理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和总统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之间结成的政治联盟以及他们在议会的影响力意味着这届政府比上一届更为稳固。反对者的力量较为薄弱，联合政府的阻力可能来自于斯里兰卡自由党内部的亲拉贾帕克萨派。

考虑到两党存在的竞争，未来两年内，政府的稳定性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挑战，一方面取决于统一国民党（UNP）和西里塞纳的关系，但是更重要的是西里塞纳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掌控斯里兰卡自由党（SLFP）。

### （2）司法系统低效

法院和法官的短缺造成斯里兰卡的法院系统低效。处理商业官司耗时耗力，尤其是当纠纷涉及到政府部门时更是如此。因此，企业经

<sup>12</sup>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26/2016/1118/721135/content\\_721135.htm](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26/2016/1118/721135/content_721135.htm)。

常会在法院之外寻找解决的方式，即便如此，政府仍然没有建立更多商业法院的计划。合同变更或取消风险是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受统一国民党（UNP）领导的政府所开展的反腐败运动的影响，合同变更的风险也越来越突出。

此外，司法系统独立性亟待加强。联合政府可能会进一步支持司法的独立性。领导政府的统一国民党（UNP）已经展开了改革司法体系的行动，维护司法机关的中立性（至少在其顶层部门）已经成为该党议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 （3）税收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统一国民党（UNP）领导之下的政府已经下调了大部分行业税收负担，但总体的税收政策仍然不确定，未来财政收入的压力也许导致间接税收的进一步增加。

尽管当前政府表现出欢迎和支持投资者的迹象，但是不确定的税收政策将会成为其中的风险。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的第一次政府预算中，大多数部门的税负被定在 15% 的之上，显著降低了企业负担。相反，建筑业的税收、经济服务费和港口和机场等几年前引入的项目的税负在新预算中被提高了。降低税率的同时增加额外征收税费的名目或税率，意味着斯里兰卡的商业环境将越来越复杂。

### （4）劳动力制约因素

斯里兰卡具有严格的劳动法和南亚最有组织性的劳工部门，但劳动法执行不力，劳工组织中的代表分布不均衡。最为突出的两个种植园工会组织的领导人都已经在政府中担任部长。其他有影响力的组织还包括斯里兰卡独立工会联合会、锡兰工会联合会、锡兰商业联盟等，然而该国有 1900 多个正式注册的工会，其中多数成员不到几十个，造成工会很难推动大规模的罢工以对企业施加影响。

### （5）经济风险

斯里兰卡的经济得益于 2009 年 5 月动乱结束之后的“和平红利”，在 2007-2014 年期间，它的经济总量已经翻番，如今已经成为南亚地区增长最快的经济体。

政府对于基础设施的投入将会继续支持建筑行业，许多基础设施项目也会在近期动工。在工资增加的基础上私人消费将保持强有力的增长势头，来自国外的汇款流入也会提升，增强信贷的可获得性。国内经济也得益于较低的能源价格和低通胀，进一步刺激了国内需求。

但是，尽管对斯里兰卡经济增长前景的评估是积极和正面的，可仍存在着下行风险。下行风险来自于比预期更弱的外部需求、政治过渡期导致政策的无力、美联储提高利率可能导致的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等。

##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税制<sup>[13]</sup>，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同时税收政策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也经常发生变化<sup>[14]</sup>。斯里兰卡税务局（IRD）归属斯里兰卡财政部管理，财政部的财政司主要负责制定除海关税和特殊商品征税以外的税收政策和有关法规。

斯里兰卡税收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税种范围非常广泛，税收制度建立在两种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等；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印花税、国家建设税以及经济服务费用税等。

斯里兰卡会计结算年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起到次年的3月31日止。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法律体系

斯里兰卡税收法律体系主要包含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印花税法、博彩业税法、国家建设税法、经济服务费法等。

斯里兰卡议会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的税法法律，分别包括印花税法（印花税法 1982 第 43 号）、博彩业税法（博彩业税法 1988 第 40 号）、增值税法（增值税法 2002 第 14 号）、所得税法（税法 2006 第 10 号）、经济服务费法（经济服务费法 2006 第 13 号）、国家建设税法（国家建设税法 2009 第 09 号）以及与之相关的一系列修订法等法规。

##### （2）税法实施

根据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第 208 章节规定，斯里兰卡税务局下设一名税务局总局长、一名资深税务局副局长、数名税务

<sup>13</sup> 属地原则是指一个国家以地域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lk.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508/20150801085258.shtml>。

局副局长、数名税务局高级专员、数名税务局专员、数名税务局高级评审员、数名税务局评审员等职位,以确保税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斯里兰卡税务局鼓励纳税人进行自主纳税评估、纳税申报以及缴纳税款,并对纳税遵从度高的纳税人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如采取授予特权卡(金卡或银卡)、进口机动车辆给予税收优惠、提前纳税给予税收减免等措施,对未按期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给予一定的税收处罚,以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斯里兰卡财政部于2013年8月12日颁布了特别公告第1823/5号,对转让定价进行了相关规定,该特别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该公告的出台意味着斯里兰卡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要遵照此公告要求。尽管斯里兰卡未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但是斯里兰卡税务局广泛认同OECD制订的转让定价方法,并将OECD制订的转让定价准则作为其解决转让定价相关问题的理论依据。

斯里兰卡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4日颁布了所得税法2017第24号<sup>[15]</sup>,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同时,斯里兰卡税务局近几年对增值税、经济服务费用税、国家建设税以及印花税等税种的税率、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增删变动。

## 2.2 企业所得税

斯里兰卡税务局在所得税法2006年第10号的基础上,又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所得税修订法,包括所得税法(修订版)2007年第10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08年第09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09年第19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11年第22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12年第08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13年第18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14年第8号、所得税法(修订版)2015年第09号、所得税法2017年第24号,对所得税法进行补充、完善。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仅须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sup>15</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Acts\\_Income%20Tax\\_2017/IR\\_Act\\_No.\\_24\\_2017\\_E.pdf](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Acts_Income%20Tax_2017/IR_Act_No._24_2017_E.pdf)。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是指主要注册地在斯里兰卡，或者实际控制和管理机构在斯里兰卡的企业。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进行纳税，分支机构须按与境内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1.2 征收范围

- (1) 来源于贸易、商业、职业的收入；
- (2) 来源于就业的收入；
- (3) 净年值 (Net annual value) ；
- (4) 股息、利息或贴现收入；
- (5) 费用或年金；
- (6)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保险费；
- (7) 彩票、博彩和赌博收入；
- (8) 非政府组织以资助、捐赠、捐助或其他形式获得的收入；
- (2) 其他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 2.2.1.3 税率<sup>[16]</sup>

斯里兰卡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8%，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施行三层税率结构，分别为 28%、14% 以及 40%。斯里兰卡与中国在 2003 年 8 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因此，在斯里兰卡的中资企业可以享受与当地企业同等的税率。

除适用特殊税率外，所有企业均需适用如下企业所得税税率：

表 1 一般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般项目	税率
法定税率	28%
中小企业	14%
主要从事出口商品和服务业务的企业	
主要从事农业业务的企业	

<sup>16</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17 年第 24 号 213 页。

一般项目	税率
主要提供教育服务的企业	
主要从事旅游推广的企业	
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	
主要收入或利润来自烟草、酒类或赌博的企业	40%

表 2 特殊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特殊项目	税率
单位信托基金或共同基金	28%
非政府组织	28%
慈善机构	14%
职工信托基金、公积金、养老基金和终止基金	14%
股息	14%

## 2.2.2.4 税收优惠

### 2.2.1.4.1 税收优惠政策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美元存款或美元为计价工具的交易市场投资单位投资信托获得的利润和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斯里兰卡境内从事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从斯里兰卡境外公司、合伙企业或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免征企业所得税。

(3)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从 1970 年代开始经营的当地的技术先进型行业制造商，以及生产的产品在进口、利润和销售收入方面在当地的市場有持续竞争力，享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减免 10%。

(4)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于一些就业（专业）类别的最高 16%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扩展至其他就业类别。

(5)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于农业领域的 12% 的优惠税率，将扩展至当地的制糖业。

(6) 2015年4月1日起，制作电影或电视剧的个人，若获得电影或电视的国际性的奖项，其一半的影视制作利润和收入，可以从获奖之后享受5年免税期。

(7) 现存的从事制造的企业（除酒类或香烟以外），在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之间扩展至除西部省份之外的地区，且投资不少于3亿卢比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在5年的期间内获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率将降低50%（但不超过5亿卢比）。

(8) 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税务局（IRD）登记的，由税务局批准，在特定的期间内投资额超过5亿卢比的任何制造业（酒类或香烟除外），从开始商业经营所属年度起7年期间内，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

(9) 2015年4月1日起，在第三职业教育委员会（TVEC）登记的个人，在提供给学员标准技能发展训练（如NVQ Level）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准予进行三倍抵扣。

(10) 2015年4月1日起，新成立且投资额不少于200万美元从事出口制造业的企业，购买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从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期间，允许从利润的股息分配额中扣除，或者从股息税中扣除。

(11) 新企业完成投资并开始商业运营的时间段（在2014年4月1日前批准，却没能够在2015年4月1日前完成投资，且在2016年4月1日开始商业运营）将延长开始商业运营的时间延长至2017年4月1日。

(12) 2016年4月1日起，从以下经济活动中获取的利润可在五年纳税期间内享受应交所得税减半征收：

①农业部分：（a）当地培育研发的种子和种植材料，（b）使用滴流灌溉方式，温室大棚技术和高产量种子的公司；

②微型和中小型实体（SMEs）的发展部分：（a）为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CSE）的中小型实体板注册的中小型实体升级至交易级别提供基金作为利润来源的私有的实体基金或者风险资本公司，以及

(b) 在指定的区域投资创建中小型实体（非现存中小型实体分立或重组）的培养器（期限为3年）；

③当地生产制造红土瓷砖（期限为3年）；

④提供国际认可的老人看护或儿童看护的课程或培训计划的教育机构；

⑤与政府合作修建，并且销售给政府工作人员的房屋单元；

⑥从事特定的如推广、展销、展会、会议（MICE）合作等相关活动的公司，自开始商业经营起；

⑦公司现存工厂的现代化扩展（期限为3年，有特定条件）；

⑧在任何落后地区设立的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或500名新员工从事制造（除酒类或烟草）或提供服务的新公司（非现存公司通过分立或重组），从开始商业运营，期限为5年。如果新员工超过800名，优惠期可以延伸至8年（主题园区为10年）；

(13)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期间，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

①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挂牌2年；或

②在其他国外证券交易机构挂牌3年；

(14) 2016年4月1日起，三倍抵扣将扩展至向国家大学研究发展活动的捐赠费用。

(15) 除了享受免税的折旧额外，购买用于罐装水果和蔬菜的机器设备以及净化海砂所需要的机械设备而发生的购置成本，将被视为合理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

(16) 除正常资本免税额外，增加了对新公司的资本免税额。以下是增加的资本免税额<sup>[17]</sup>：

①在北部省，以非无形资产投资且投资额超过300万美元的，按投资资本额的200%免税；

②在其他省份，以应折旧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投资额超过300万美元但低于1亿美元的，按投资资本额的100%免税；

<sup>17</sup>资料来源：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FILE/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FILE/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pdf)

③在其他省份，以应折旧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投资额超过 1 亿美元的，按投资资本额的 150%免税；

④对国有公司资产或股份的投资额超过 2.5 亿美元的，按投资资本额的 100%免税。

增加的资本免税额必须在投资的纳税年度申领。

任何因增加资本免税额而产生的未弥补的损失，必须在 10 年内提出索赔。如果投资超过 10 亿美元的，可延长至 25 年。

（17）其他规定<sup>[18]</sup>：

①在北部省，对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指定的工厂和机械、建筑物的投资达到 300 万美元的，按投资资本额的 200%免税；

②在其他省份，对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指定的工厂和机械、建筑物的投资达到 300 万美元的，按投资资本额的 100%免税；

③分配给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人的收益，适用 1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2017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在税务总局局长指定的区域设立的，且位于斯里兰卡的总部或区域总部，免征企业所得税；

⑤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与锡兰电力委员会签订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标准化购电协议的企业，适用 1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研究开发费用 100%可从企业应税收入中扣除；

⑦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在计算业务收入时，可扣除相当于董事以外的其他雇员应纳税所得额的 35%的费用。满足这项扣减资格的前提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80%，全年最少有 50 名雇员，并无权获得增加的资本免税额，任何因额外扣除而导致的未获减免的损失，均不得在以后纳税年度提出减免。

（18）下列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收到的款项；

②斯里兰卡总统或政府为表彰一项发明或研究而颁发的奖品。

#### 2.2.1.4.2 取消的所得税豁免

<sup>18</sup> 该项税收优惠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内有效。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属于斯里兰卡所得税法(修订版)2014 年第 8 号第 7 部分的某些组织的税收豁免或者其他属于所得税法(修订版)2007 年第 10 号第 13 部分的杂项豁免将被取消；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对上市证券投资的某些股息、利息或利润的免税政策，如公司债券证券和其他工具；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单位信托和共同基金单位持有人收到的股息的免税政策；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储蓄账户上每月达到 5000 卢比存款的取得的利息免税的政策。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 2.2.1.5.1 收入范围<sup>[19]</sup>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来源于贸易、商业、职业的收入，来源于就业的收入，净年值 (Net annual value)，股息、利息或贴现收入，费用或年金，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保险费，彩票、博彩和赌博收入，非政府组织以资助、捐赠、捐助或其他形式获得的收入，以及其他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在所属纳税年度取得的上述全部收入都应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在所属纳税年度期间终止产生收入的行为。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所属纳税年度内产生上述应税收入的，从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应税收入，至纳税年度终止之日终止计算（即次年的 3 月 31 日）；斯里兰卡居民企业在所属纳税年度，终止产生应税收入行为的，从所属纳税年度 4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应税收入，至应税行为终止之日起停止计算。

### 2.2.1.5.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1) 不征税收入

斯里兰卡对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资本利得暂不征税<sup>[20]</sup>。

#### (2) 免税收入

①下列机构或组织的取得的收入：

<sup>19</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修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五章；

<sup>20</sup> 斯里兰卡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引入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0%。

- 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组织，国际开发协会，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由部长批准的任何其他国际或外国组织，其收入均归于向发展金融公司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 国际灌溉管理研究所，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基金建立的信托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海外投资公司，日本海外经济合作基金，世界保护联盟，英联邦发展公司，印度-斯里兰卡基金会，欧洲投资银行，北欧发展基金，法律教育理事会，斯里兰卡海图会计师协会，斯里兰卡茶叶局；
  - 依据《大学法》[1978]第16号成立的大学；
  - 椰子发展局、椰子研究委员会和椰子栽培委员会；
  - 斯里兰卡公职人员遗孀和孤儿抚恤基金；
  - 为地方政府服务而设立的任何孤寡抚恤基金或计划；
  - 为科学研究目的而成立的公共性质的机构或信托；
  - 班达拉奈克的国家纪念基金会，由科学技术发展法设立的国家科学基金会，由科学技术发展法设立的工业技术研究所，斯里兰卡标准机构，根据《旅游发展法》第57条第1款成立的旅游管理局，锡兰旅游局，合作社，斯里兰卡基金会，斯里兰卡发明家委员会，根据医疗条例成立的锡兰医务委员会，阿育吠陀医学委员会，顺势疗法协会等机构；
  - 外国政府从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金钱、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中直接或通过该国政府的任何组织或机构获得的利润和收入；
  - 中国政府以及中国政府的任何机构或组织，从船东或租船人中取得的收入，参照中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执行。
- ②政府机构取得的收入：
- 由政府机构负责管理的信托机构或其他机构产生的收入，但政府机构不是受益所有人。
  - 企业被政府收购或归政府管理的，从收购或接管之日起的取得的收入。

- 慈善机构的利润和收入。
- 经营商船和游艇的单位，且已向商船管理机构登记，取得的收入。
- 塔楼剧院基金、中央文化基金以及依据总统基金法设立的总统基金取得的收入。
- 依据 API Wenuwen API 基金法成立的 API Wenuwen API 基金取得的收入。
- 斯里兰卡航空有限公司以及 Mihin Lanka 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十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收入。
- 锡兰电力局、国家给水排水委员会、锡兰石油公司以及斯里兰卡港务局，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五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收入。
- 依据《货币法》（第 422 章）规定设立的斯里兰卡存款保险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纳税年度取得的收入。
- 将集团总部或区域机构总部迁往斯里兰卡境内，且由主任专员在宪报的公告声明的，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 对于特定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如从证券投资账户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 对于特定的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如基金持有人从信托基金或共同基金的单位取得的股息。
- 从事捕捞业务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金额不低于五千万卢比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 从事可再生能源作物的种植和与有机肥料的生产、分销和销售有关的业务。
- 从事特定业务新成立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特定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小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新型工业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从某些地区迁址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研究开发业务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风险投资公司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新建的或经过改造后升级的电影院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重新开始经营的废弃工厂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在东部省份或落后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2.1.5.3 税前扣除

(1)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中明确，以下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可以税前扣除<sup>[21]</sup>：

①因使用获得、建造或组装的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所谓资产主要是指信息技术设备和计算设备、机动车和家具、桥梁、铁路轨道，水库，电力或水配电路线和收费公路、公寓用房和商业用房等；

②为获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

③获取无形资产或是其他商誉成本；

④以营利为目的，用于资产更新且尚未计提折旧的费用；

⑤以营利为目的，用于修理设备、机器建筑、工具、用具或物品的费用。

(2) 以下项目发生的坏账损失，可税前扣除：

①2006年4月1日起营业，在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或是雇佣发生的且被专员认可为合理的坏账（利润已被确认）；

②2007年4月1日之后任意年度开始营业的银行或是金融机构，已被专员认可为合理且在利润确认之后形成的坏账；

③2007年4月1日之后任意年度开始营业的非银行或金融机构，已被专员认可为合理且在利润确认之后形成的坏账，包括：

- 应付或已付利息；
- 雇主支付的养老金、公积金或储蓄基金；
- 就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已确认利润所产生的应付税费；
- 营业支出包含资本支出；

<sup>[21]</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

- 费用支出，包括：开垦农业或畜牧业用地，在开垦土地上培育植物，在开垦土地上采购饲养用畜禽，建造内陆池塘用于渔业饲养；
- 在斯里兰卡境内发生的实际职工差旅费；
- 公司发生的成立或清算支出；
- 用于经营机动车教练（员工接送为目的）的支出；
- 在雇佣关系终结时支付给员工的恩恤金费用；
- 获得专员许可支付给基金的费用；
- 非预先支付的租赁费用总和；
- 培训费用；
- 认证费用；
- 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股票交易许可官方名单中列出的公司的报价费用；
- 维护管理任何运动场、体育场馆的支出；
- 共有公司或政府所有的企业承担的特殊税费；
- 获得国际著名知识产权的成本；
- 特许权或租地费用；
- 免税收入。

### （3）投资局（BOI）允许的扣除标准<sup>[22]</sup>

2013年4月1日后，任何企业确认收入或所得时，特定范围内的收购厂房、机器或设备将享受以下扣除标准：

表3 投资局（BOI）允许的扣除标准

折旧费用（分类）	扣除率
因为技术升级目的或引进新的技术	每年可扣除 50%的折旧费用
因为能源效率目的，替代能源提供了超过能源总要求的 30%	每年可扣除 100%的折旧费用
所有出口行业	每年可扣除 50%的折旧费用

### （4）允许税前扣除的资产折旧计提比率

<sup>22</sup> 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简称BOI）：<http://www.investsrilanka.com/>。

首次使用资产的纳税年度，资产的折旧额由资产所有者予以确定。资产按照下表的折旧计提比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表 4 折旧计提比率<sup>[23]</sup>

折旧费用	折旧计提比率
建筑（已建成）	10%
厂房和机器——通用	33.33%
- 技术升级	50%
- 能源效率	30%
信息技术设备和软件	25%
在斯里兰卡开发的软件	100%
商用汽车和办公家具	20%
桥梁、铁路、水库、电力或水利分配以及收费公路	66.66%
科学行业、农业研究费用	200%
通过政府或私人部门的科学行业和农业研究	300%
能源效率高科技厂房和机器	50%
经纪人后台风险管理软件	100%

#### 2.2.1.5.4 亏损弥补

##### （1）总体要求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的经营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但亏损弥补限额不得超过法定所得的 35%，当年未弥补的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得用来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盈利。

##### （2）特殊限制

对于从事金融租赁业务或人寿保险业务产生的亏损不能与其他来源的所得相弥补。

外币银行或赛马产生的损失不能与其他所得相弥补。

#### 2.2.1.5.5 特殊事项的处理

<sup>23</sup>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对集团公司而言，企业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负债与权益的比例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其中，企业负债与权益的比例限额：制造企业 3:1，其他企业 4:1。

外国公司或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外商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 的公司不得购买土地，上市公司除外。

#### 2.2.1.6 应纳税额<sup>[24]</sup>

在所属纳税年度内，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按扣除费用后的净额计算。

居民企业应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该公司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2.2.1.7 合并纳税

斯里兰卡不允许合并申报，每个公司需要单独申报企业所得税。

### 2.2.2 非居民企业<sup>[25]</sup>

#### 2.2.2.1 概述

##### (1) 斯里兰卡税收管辖权类型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原则的税收管理制度。

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在斯里兰卡境内提供服务、销售位于斯里兰卡境内的财产或在斯里兰卡境内进行交易取得的收入。

##### (2) 身份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是指注册地不在斯里兰卡，且实际控制和管理机构不在斯里兰卡的企业。

####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sup>[26]</sup>

<sup>24</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IBFD 的公开的网站未披露斯里兰卡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相应的案例，但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第 10 号第一章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需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sup>25</sup> IBFD: 亚太税务公报，第 2012 卷（第 18 卷），第 6 号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aptb/html/aptb\\_2012\\_06\\_1k\\_1.html&WT.z\\_nav=Naviga 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aptb/html/aptb_2012_06_1k_1.html&WT.z_nav=Naviga tion;);

<sup>26</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IBFD 等官方渠道，未披露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所得来源地具体的判定标准，因此本节从税收管辖权的角度来简略描述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斯里兰卡按属地原则确定税收管辖权，以此来确定非居民企业所得来源地。

###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须按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2.4 征收范围

- (1) 来源于贸易、商业、职业的收入；
- (2) 来源于就业的收入；
- (3) 净年值；
- (4) 股息、利息或贴现收入；
- (5) 费用或年金；
- (6)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保险费；
- (7) 彩票、博彩和赌博收入；
- (8) 非政府组织以资助、捐赠、捐助或其他形式获得的收入；
- (9) 其他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凡在斯里兰卡从事贸易或商业的非居民企业，发生的总部费用，应从该公司的利润或收入中扣除，扣除标准为：

- (1) 支出的费用总额；
- (2) 扣除费用不得超过 10% 的利润。

对于收入低于 500,000 卢比的非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 2.2.2.7 预提所得税

- (1) 纳税义务人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场所等就从斯里兰卡取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

- (2) 征税范围

#### ①股息

- ②利息  
 ③年金  
 ④特许权使用费  
 ⑤管理费  
 ⑥资本利得  
 ⑦其他所得  
 (3) 税率<sup>[27]</sup>

表 5 预提所得税征税范围和税率

项目	税率
代扣代缴雇主的预提所得税	按照税务局指定的总监专员公布于宪报的税率计算
<b>投资收益的预提税<sup>1)</sup></b>	
在向纳税人支付利息或折扣时(与银行存款账户有关的高龄人士除外)	5%
支付给高龄人士的利息	按指定税率计算
在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租金 <sup>2)</sup>	10%
其他情况	14%
<b>服务费或合同款<sup>3)</sup>的预提所得税</b>	
在斯里兰卡向居民纳税人雇员支付服务费, 每月金额超过50000 卢比的	5%
在斯里兰卡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服务费或保险费	14%
向从事运输业务(陆海空)或电信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	2%
合伙人按其在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 取得的收入	8%
拍卖宝石等取得的收入	2.5%

注:

1) 当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投资收益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时, 税率不得超过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A)规定的最高限额。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从斯里兰卡税务局国际税务部门获取相应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2) 这里的“租金”是指支付的各种类型的财产使用权的费用, 包含支付的保险费。

<sup>27</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17 年第 24 号第 223 页,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如果向任何纳税人支付服务费或合同款的总额未超过 50,000 卢比的, 无需扣缴预提税。

#### (4) 税收优惠

①现行的适用于个人和慈善机构的预提税政策将调整为统一按年度利息总额的 2.5%征收预提税。

②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任何老年居民纳税人的利息收入免征预提税。

#### (5) 应纳税所得额

预提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按发票金额(包括所有税费, 但增值税除外)计算确定。

#### (6) 国际预提税

国际预提税是针对向非斯里兰卡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而征收的。以下是斯里兰卡国内预提税税率, 税率会根据不同的税收协定而降低或免除。

表 6 国际预提税税率

项目	税率
股息	10% <sup>1)</sup>
利息	20% <sup>1)</sup>
特许权使用费	20% <sup>1)</sup>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不在斯里兰卡所得税征收范围内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	除标准公司所得税外, 分支机构在向境外总部汇出所得时须扣缴 10%的汇出税。

注1) 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可享受较低税率或免税的除外。

### 2.2.2.8 亏损弥补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的经营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但亏损弥补限额不得超过法定所得的 35%, 当年未弥补的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得用来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盈利。

###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IBFD 等官方渠道，未披露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特殊事项的处理规定。

### 2.2.3 其他

#### (1)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取得的资本利得暂不在斯里兰卡所得税范围之内。

#### (2) 资产转让

用于商业的资产转让所得的收入视同贸易利润需缴纳所得税。

## 2.3 个人所得税

斯里兰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近几年有所调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就业收入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6%，从事金融或贸易行业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4%，从事酒类、烟草、彩票、博彩行业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40%，其他行业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7.5%，其他来源如租金收入、净年值以及相似来源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4%。

斯里兰卡主要实行分类所得税的税收制度<sup>[28]</sup>，分别规定不同税基和税率，根据各自所对应的税基和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自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内在斯里兰卡停留超过 183 天以上的个人。

#### 2.3.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就其取得的斯里兰卡境内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纳税义务扩展至其全球所得。

##### 2.3.1.2.1 应税所得

#### (1) 来源于贸易、商业、职业的收入；

<sup>28</sup> 分类所得税，是指针对各种不同性质的所得分别规定不同税基和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进行课征的那一类所得税。分类所得税在个人所得税中使用较多，其计税依据的基础是法律所确定的各项所得，而不是个人的总所得。这类所得税的税率，多为比例税率或较低的超额累进税率。

(2) 雇佣所得：

雇佣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津贴、董事费、假期工资、养老金，通过股票期权计划取得的公司股份或补偿，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员工（或其配偶、子女、父母）提供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福利。

其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福利包括旅行和娱乐津贴、由单位代替员工承担的税费、单位提供给员工个人使用的汽车、单位提供给员工的住房以及替员工支付的医疗费用。

(3) 净年值；

(4) 股息、利息或贴现收入；

(5) 费用或年金；

(6)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保险费；

(7) 彩票、博彩和赌博收入；

(8) 非政府组织以资助、捐赠、捐助或其他形式获得的收入；

(9) 其他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3.1.2.2 不征税所得

(1) 个人取得的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

(2) 特定旅游取得的所得，如由雇主提供机动车辆或雇主不提供机动车辆仅提供补贴，且补贴金额未超过 50,000 卢比；

(3) 就职于政府部门的雇员取得的政府养老金和退休金，由雇主提供机动车辆或雇主不提供机动车辆仅提供补贴、且补贴金额未超过 50,000 卢比，出租政府部门提供的住房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

2.3.1.2.3 免税所得

(1) 依法取得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公积金所得；

(2) 某些政府雇员、外交人员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雇员取得的补贴；

(3) 个人将在国外取得的关税补偿，汇回斯里兰卡境内；

(4) 个人就职于特定类型的船舶取得的报酬，特定类型的船舶是指由注册在离岸地的公司拥有或控制，或依法视同为斯里兰卡境内的船舶；

(5) 为处理紧急事项、优先服务或特殊任务向政府雇员支付的款项；

(6) 歌唱家或作词人从歌曲或乐曲中取得的所得；

(7) 管理体育场地、体育场或体育综合中心取得的所得；

(8) 个人同时拥有斯里兰卡和另一个国家公民身份或拥有斯里兰卡公民身份和另一个国家永久居住权，且曾经属于斯里兰卡的非居民纳税人或者曾经抵达或在斯里兰卡居住过的取得的所得。

### 2.3.1.3 税率

斯里兰卡个人所得税税率实行累进税制，个人所得税税率从 4% 至 24% 不等。

#### (一) 个人所得税基本税率<sup>[29]</sup>

表 7 个人所得税基本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
0 卢比~600,000 卢比	4%
600,000 卢比~1,200,000 卢比	8%
1,200,000 卢比~1,800,000 卢比	12%
1,800,000 卢比~2,400,000 卢比	16%
2,400,000 卢比~3,000,000 卢比	20%
3,000,000 卢比以上	24%

注 1) 表 7 中所述应税收入包括资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以及下文(二)中所述的收入，但下文(二)部分中所述的收入依据不同项目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

注 2) 除取得下文(二)部分所述收入外，其余个人取得的所得均适用表 7 中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 (二) 不同项目个人所得税税率

##### 1. 就业所得

就业所得包括养恤金、退休金、辞退补偿或就业补偿、公积金(含退休时领取的公积金)、雇员信托基金。

<sup>29</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17 年第 24 号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 第二部分附表 1。

表8 就业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一）

应税收入	税率
0~2,000,000 卢比	0%
2,000,000~3,000,000 卢比	5%
超过 3,000,000 卢比	10%

注1) 表8中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雇员工作年限未满20年的。

表9 就业所得二个人所得税税率（二）

应税收入	税率
0~5,000,000 卢比	0%
5,000,000~5,000,000 卢比	5%
超过 5,000,000 卢比	10%

注1) 表9中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雇员工作年限超过20年的。

## 2. 资产投资转让所得

资产投资转让所得，适用1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 3. 生产经营所得

这里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经营博彩、酒类或烟草业务取得的所得，适用4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 2.3.1.4 税收优惠

#### 2.3.1.4.1 税收优惠政策

(1) 2016年4月1日起，不超过一个雇主的雇员适用的税率为15%；

(2) 2016年4月1日起，法定所得和可纳税所得的抵扣将取消，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发生的损失除外（有一定的限制）；

(3) 2016年4月1日起，斯里兰卡境外派发的股息发生的利息所得，适用于15%的预提税率，相关税收协定中指定较低的税率除外；

(4) 2016年4月1日起，缴纳25,000,000卢比或更多税金将获得特殊特权，此特权将在国家公报中正规化；

(5) 2016年4月1日起，雇佣所得最高税率为16%；

(6) 雇员预扣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可以从雇员的薪酬中抵扣；  
财政部将出台条款，以防止雇主解决雇员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

(7) 2016 年主要的存款利息预提税率为 2.5%。

(8) 任何个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资由城市发展局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而获得的利息或折扣免征个人所得税。

#### 2.3.1.4.2 取消个人所得税豁免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于所得税法第 8 部分的雇佣利润的豁免将取消，除以下情况：

- (1) 从统一基金中支付给政府雇员的退休福利和养老金；
- (2) 在境外雇佣获得的外汇，若该项收入在斯里兰卡被豁免；
- (3) 外交任务和外交人员的豁免；
- (4) 退休时放出的公积金账户余额；
- (5) 符合条件的办公损失的赔偿。

如果数额超过免税门槛，其他雇佣获得的现金或非现金福利有纳税义务。

#### 2.3.1.5 税前扣除

(1) 因使用获得、建造或组装的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所谓资产主要是指信息技术设备和计算设备、机动车和家具、桥梁、铁路轨道，水库，电力或水配电线路和收费公路、公寓用房和商业用房等；

(2) 为获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

(3) 获取无形资产或是其他商誉成本；

(4) 以营利为目的，用于资产更新且尚未计提折旧的费用；

(5) 以营利为目的，用于修理设备、机器建筑、工具、用具或物品的费用；

(6) 坏账：

①2006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在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或是雇佣发生的且被专员认可为合理的坏账（利润已被确认）；

②2007 年 4 月 1 日之后任意年度开始营业的银行或是金融机构，已被专员认可为合理且在利润确认之后形成的坏账；

- ③2007年4月1日之后任意年度开始营业的非银行或金融机构。
- (7) 已被专员认可为合理且在利润确认之后形成的坏账。
  - (8) 应付或已付利息；
  - (9) 雇主支付的养老金、公积金或储蓄基金；
  - (10) 就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已确认利润所产生的应付税费；
  - (11) 营业支出，包含资本支出；
  - (12) 费用支出，包括：开垦农业或畜牧业用地，在开垦土地上培育植物，在开垦土地上采购饲养用畜禽，建造内陆池塘用于渔业饲养；
  - (13) 在斯里兰卡境内发生的实际职工差旅费；
  - (14) 公司发生的成立或清算支出；
  - (15) 用于经营机动车教练（员工接送为目的）的支出；
  - (16) 在雇佣关系终结时支付给员工的恩恤金费用；
  - (17) 获得专员许可支付给基金的费用；
  - (18) 非预先支付的租赁费用总和；
  - (19) 培训费用；
  - (20) 认证费用；
  - (21) 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股票交易许可官方名单中列出的公司的报价费用；
  - (22) 维护管理任何运动场、体育场馆的支出；
  - (23) 共有公司或政府所有的企业承担的特殊税费；
  - (24) 获得国际著名知识产权的成本；
  - (25) 特许权或租地费用；
  - (26) 免税收入。

### 2.3.1.6 应纳税额<sup>[30]</sup>

#### (1) 计算方法

<sup>30</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IBFD 的公开的网站未披露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相应的案例，但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第一章以及第七章规定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税所得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后的净额），需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所属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应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即应税所得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后的净额），乘以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其当年的应纳税额。

## （2）列举案例

2016/2017 年所属会计年度，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甲实现就业收入 5 万卢比，2016/2017 年所属会计年度无任何扣除项目，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4%，甲 2016/2017 年所属会计年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0.2 万卢比（即应纳税额=5×4%=0.2 万卢比）。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斯里兰卡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在斯里兰卡境内获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常驻居民和双重居民身份居民仅就来源于在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3.2.2 征收范围<sup>[31]</sup>

同“居民纳税人”的征税范围。

其中，非居民纳税人的不征税所得还包括在就业方面的通行费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的免税所得还包括个人或合伙企业在斯里兰卡境内、外提供服务取得的所得（除佣金和支付的费用外），如果该笔所得汇回斯里兰卡境内的费用不合理，则该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由非居民纳税人参加斯里兰卡国际活动取得的就业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来到斯里兰卡担任体育教练或为了体育事业来到斯里兰卡的取得的所得。

### 2.3.2.3 税率<sup>[32]</sup>

参照“居民纳税人”的税率。

### 2.3.2.4 税前扣除

参照“居民纳税人”的税前扣除。

<sup>31</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第一章（1）（b）规定：其他个人取得的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斯里兰卡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第二章列举的征税范围适用于居民纳税人以及非居民纳税人；

<sup>32</sup>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第八章（1）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任何个人。

### 2.3.2.5 税收优惠

参照“居民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 2.3.2.6 应纳税额

参照“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 2.3.3 其他

#### 2.3.3.1 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 (PAYE)

##### (1) 预扣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对于雇佣收入,要求雇主按预扣个人所得税扣缴方案将税款从收入中扣除,该预扣税款称之为“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

雇员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可以从雇员的薪酬中扣除,由雇主代为扣缴;斯里兰卡财政部将出台条款,以防止雇主不履行对其雇员的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 (2) 预扣所得税门槛

雇佣收入预扣所得税的门槛 2015 年从 600,000 卢比提高至 750,000 卢比。

#### 2.3.3.2 社会保障

雇主与雇员共同缴纳部分薪酬至雇员公积金 (EPF) 和雇员信托基金 (ETF),其中雇员公积金的最低扣缴比例为雇员 8%,雇主 12%;雇员信托基金的最低扣缴比例为雇主 3%。

## 2.4 增值税

### 2.4.1 概述

####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1)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一个从事应税服务的个人或企业(包括金融服务业),如果应税货物、应税服务符合以下标准:

①超过 3,000,000 卢比每季度,或;

②超过 12,000,000 卢比每年,或;

③在随后季度超过 3,000,000 卢比或是在随后年度超过 12,000,000 卢比;

④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起，个人或合伙企业增值税的登记门槛为自同年 4 月 1 日起的每 3 个纳税月 3,000,000 卢比。

(2) 从事贸易商业或零售贸易的个人或合伙人，且季度收入/供应超过 100,000,000 卢比(计算季度收入时包括免除的供应物品)。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值税登记门槛为在一个公历年内连续 3 个月 12,000,000 卢比。

#### 2.4.1.2 征收范围

除金融服务以外，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以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应税货物、服务或进口货物：

- (1) 制造商
- (2) 进口商
- (3) 服务提供商
- (4) 招标协议下的供货商品供应商
- (5) 批发和零售贸易

#### 2.4.1.3 税率

表 10 增值税税率

期间	税率
2016年5月2日~2016年7月11日	15%
2016年7月12日~2016年10月31日	11%
2016年11月1日起	15%

注1) 直接出口货物和提供特定服务<sup>[33]</sup>增值税税率为 0%。

#### 2.4.1.4 制度演变

斯里兰卡在 2016 年对增值税税率做出三次调整，第一次调整的内容被斯里兰卡税务局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推迟；第二次调整的内容随增值税修正案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式出台；随后，斯里兰卡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暂停了此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新税率的修正

<sup>33</sup> 斯里兰卡国外的动产或不动产，在斯里兰卡注册修理外国船只、飞机或是任何集装箱翻新工作，以再出口为目的而进口的任何商品；为了扩大使用而在国外使用的版权、专利、许可、商标和相似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被专员在宪报刊登的货物、乘客的国际运输和转运，电脑软件，研发者在境外使用并通过银行收到的外汇支付满足宪报条件，在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后通过电话或是网络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支持服务且通过银行收到外汇款项，通过服装采购办事登记处向境外购买人提供的服务且通过银行收到外汇款项，其他向境外提供的服务且通过银行收到外汇款项。

案。两次调整均被推迟或暂停，增值税税率一度按 11% 执行。2016 年 10 月 26 日斯里兰卡税务局宣布，国会通过了早前被最高法院暂停的增值税、国家建设税法修正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给财政部部长会议的 2017 年预算指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斯里兰卡购买货物且在斯里兰卡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外国人，将在港口和机场实行增值税退税机制。但目前尚未针对该项调整立法。

根据《增值税法》，对于出口导向服装公司部分的服装或面料征收的综合税（代替增值税，国家建设税和在海关征收的其他税）增加至每件或每公斤 75 卢比<sup>[34]</sup>：

① 由 BOI/DGC 允许的出口导向型服装公司提供的本地服装；

② 由 BOI/DGC 允许的公司提供的本地供应的织物或下列织物产品：

- 亚麻或窗帘/每公斤；
- 毛巾/每件；
- 编织袋/每件；
- 长度不超过两米的被切成小段的织物/每公斤；
- 任何其他织物/每公斤。

根据任何经营租赁协议提供的设施租赁从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金融服务类别中取消，被划分到普通增值税纳税义务范围内。

## 2.4.2 税收优惠

### 2.4.2.1 增值税税收减免<sup>[35]</sup>

(1) 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已登记且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其供货中的由本地生产的鲜奶的价值，可以从计算总应税供货中扣除（限总供给商品的 25%）。

(2)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租赁以外的住宅供应豁免增值税。

<sup>34</sup>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85/VATNBT31102016\\_E.pdf](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85/VATNBT31102016_E.pdf)

<sup>35</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25/Budget\\_Speech\\_2018\\_E.pdf](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25/Budget_Speech_2018_E.pdf)

(3)外国护照持有人的增值税退款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4) 下列产品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将被取消：

植物、花、塑料珠、纱/纺织物、木材、木制品、染料、玻璃珠、工厂和机械/工业机架、电子商品、飞机和飞机零件、眼镜、照相机和放映机、手表和出售共有住房单元。

(5) 太阳能跟踪器免征增值税。

#### 2.4.2.2 取消增值税豁免

(1) 以下豁免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起至 7 月 11 日，以及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将开始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①电信服务供应；

②电信设备或机器的进口或供应，包括电信工业铜缆的高科技设备；

③TRC 向当地电信运营商发放许可证；

④医疗机构供应或专业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

⑤但是，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时，除了与医疗咨询服务相关的费用之外，以下服务不会向客户收取增值税：

– 诊断测试；

– 透析；

– OPD 提供的服务；

⑥向 2016 年 5 月 2 日或其后批准的任何指定项目供应商品或服务，但住房项目除外。

(2) 以下豁免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开始征收增值税：

①奶粉的进口或供应；

②由本地生产的新鲜牛奶供应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本地生产的奶粉；

③任何合作社或 Lak Sathosa（斯里兰卡最大的连锁超市）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除豁免商品或服务外）的供应；

④进口或供应香烟；

⑤进口或供应酒类；

⑥进口或供应轻质电器及电子设备；

- ⑦进口或供应香水；
- ⑧供应本地制造的珠宝；
- ⑨进口或供应煤；
- ⑩进口或供应斯里兰卡运输委员会和斯里兰卡铁路部专用的备件和配件；
- ⑪住宅的租赁（包括长期租赁）。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sup>[36]</sup>

(1) 应税商品或服务的价值：

①考虑货币的，不考虑增值税法下的任何相关税费的基础上，其应税商品或服务的价值不得低于公开市场价值；

②未考虑货币或未完全考虑货币的，其应税商品或服务的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

(2) 商品或服务的雇主提供，雇主的员工从就业中获益，出于货币供应的考虑，该商品或服务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或无法确定公开市场价值的，该商品或服务价值以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的福利成本确定，其中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的福利成本可由陪审员决定。

(3)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增值税注册方以低于公开市场价值的金额向增值税未注册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应为其公开市场价值。

(4) 为彩票、协商或谈判赌博合同或任何类似业务提供的服务，上述提供服务的价值为服务的应收账款总额，而不考虑在这种彩票、赌博合同或任何业务中获取的奖金。

####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sup>[37]</sup>

增值税征收机构，应按纳税人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总增值额，并按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在每一纳税期间对纳税人征收增值税。

<sup>36</sup>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 2002 年第 14 号（修订至 2014 年 01 月 01 日）第一章。

<sup>37</sup>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 2002 年第 14 号（修订至 2014 年 01 月 01 日）第三章 A。

如果不能准确确定每一纳税期间的利润额，可以根据现有信息估计该纳税期间的利润额。并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该纳税期间的利润额的估计数额。

其中，上述增值额应按照下列计算标准如下：

①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间，按照未扣除增值税的净利润或亏损作为增值额，即增值额为含税额；

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纳税期间，按照已扣除增值税的净利润或亏损作为增值额，即增值额为不含税额。

## 2.5 经济服务费用税

### 2.5.1 概述<sup>[38]</sup>

#### 2.5.1.1 纳税义务人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个人或合伙企业，无论是否缴纳所得税，均需要支付经济服务费用税。

#### 2.5.1.2 征收范围

(1) 每季度营业额满足以下条件的任何个人或合伙企业均需注册为经济服务费用税的纳税人：

①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低于 5000 万卢比的；

②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不低于 1,250 万卢比的。

(2) 加油站经济服务费用税的征税范围：

①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加油站销售汽油、柴油或煤油的，均应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

②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任一季度营业总额超过 5,000 万卢比的；2017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任一季度营业总额超过 1,250 万卢比，均需依法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

<sup>38</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经济服务费用税（修正）法案（2017 年第 7 号令）。

③销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的，经济服务费用税的计税基础按照营业额的 1/10 进行计算；销售其他产品（如润滑油等）或收取的服务费用的，经济服务费用税的计税基础按照实际取得营业收入计算。

④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经济服务费用税税率由 0.25% 增长至 0.5%。

(3) 但以下项目不允许计入经济服务费用税的应税收入：

- ①增值税；
- ②销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款项；
- ③坏账。

### 2.5.1.3 税率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经济服务费用税的税率由 0.25% 调整至 0.5%。

### 2.5.1.4 制度演变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经济服务费用税的税率由 0.25% 调整至 0.5%，同时每年 12000 万卢比的经济服务费用税上限，不再适用，即任何企业无论以前年度的盈利情况如何，只要本年度的营业额超过斯里兰卡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的起征点，均应依法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

## 2.5.2 税收优惠

经济服务费用税可抵减应缴纳的所得税，并可结转至以后 5 个纳税年度进行所得税抵减。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抵减年限减至 3 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例如：在第一年合伙企业免征所得税，但是需要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第二年，合伙企业开始缴纳所得税，此时，第一年支付的经济服务费用税可以抵减第二年的所得税。

对于个人从事运营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的活动，可由支付方在支付时代扣代缴经济服务费用税，和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一样，经济服务费用税也可以在取得收入方的纳税年度期末应缴纳所得税中进行抵扣。

以下实体免征经济服务费用税<sup>[39]</sup>：

- ①合作社；
- ②非居民航空船运公司；
- ③地方政府机构和部门；
- ④分销商；
- ⑤彩票经销商；
- ⑥共同基金或单位信托。

### 2.5.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根据经济服务费用税相关的营业额，乘以相应的税率计算。

如果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卢比，以营业额作为计税基础，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此门槛下降至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1,250 万卢比；如果没有应税营业额，则按照应收营业额作为计税基础，税率为 0.5%<sup>[40]</sup>。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排除在经济服务费用税外的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经济服务费用税每年 12,000 万卢比的纳税金额上限，因此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经济服务费用税纳税金额无上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零售业中的汽油、柴油及煤油含其他润滑剂的季度收入超过 5,000 万斯里兰卡卢比（2016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或季度收入超过 1,250 万斯里兰卡卢比（2017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需依法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经济服务费用税的应纳税额按照汽油、柴油及煤油的相关销售收入的 1/10 进行计算缴纳，其他润滑剂收入的应纳税额按照其实际取得收入计算缴纳。

### 2.5.4 其他

#### 2.5.4.1 预先征收

<sup>39</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27/ESC19122017\\_E.pdf](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27/ESC19122017_E.pdf);

<sup>40</sup>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斯里兰卡税务局规定对于特殊商品进口项目，对其预先征收经济服务费用税。这些特殊商品进口项目不考虑经济服务费用税的起征点，由海关批准的到岸价格，即按成本、保险和运输费计算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其中特殊商品进口项目包括：

- (1) 适用于特殊商品征税列表的项目<sup>[41]</sup>；
- (2) 黄金以及贵金属<sup>[42]</sup>；
- (3) 机动车辆<sup>[43]</sup>。

预先支付的经济服务费将抵减同年度的实际应付经济服务费用税。斯里兰卡税务局对该部分预先支付的经济服务费用税，不予退税。

任何由于立法安排不足而无法支付应缴纳的经济服务费用税的个人或合伙机构，须立即支付经济服务费用税，并避免任何可能产生的法律行动。

## 2.6 国家建设税

### 2.6.1 概述

#### 2.6.1.1 纳税义务人

2016年4月1日起，国家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为从事以下活动的个人、公司、社会团体或合伙人：

- (1) 每个季度的营业额超过300万卢比；
- (2) 向斯里兰卡进口货物（个人行李货物除外）；
- (3) 从事制造业；
- (4) 从事贸易或零售服务（制造商销售货物除外）；
- (5) 提供包括银行、金融等服务；
- (6) 经营酒店、民宿、餐厅或相似行业；
- (7) 提供本地教育服务；
- (8) 提供劳务；
- (9) 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并销售，其营业额的登记门槛为每个季度2,500万卢比。

<sup>41</sup> 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sup>42</sup> 自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sup>43</sup> 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2.6.1.2 征收范围

应税营业额如下所示：

- (1) 通过进口货物获得的增值额；
- (2) 制造商通过销售货物获得的应收账款；
- (3) 提供服务获得的应收账款；
- (4) 通过贸易、零售取得的应收账款；

以上列示的通过进口货物、制造商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取得的应税收入，不包括下列项目：

- 发生的坏账；
- 支付的增值税（如果登记为纳税人）；
- 任何在消费税法下支付的消费税，而非在海关支付的消费税；
- 出口退税；
- 任何通过提供有关财政部授权的与国际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收入。

### 2.6.1.3 税率<sup>[44]</sup>

表 11 国家建设税税率

项目	税率
制造商 <sup>[45]</sup> 和服务提供商	2%
批发或零售业（除销售特定商品税的货物外）	2%
银行和金融服务供应商	2%

注 1) 表 11 中的“销售特定商品税的货物”是指进口商直接销售，由被授权人以外币支付进口的货物、药品、宝石、珠宝等；或从制造商或生产商购买的印刷书籍、鲜奶、绿叶、肉桂或橡胶（胶乳、织布或片状橡胶）；或向出口商出口货物；或销售液化天然气；或由进口商或制造商直接在免税商店销售以外币支付的货物，或在加油站销售根据本条例<sup>[46]</sup>第 87、2203、2204、2205、2206、2207 和 2208 章分类的香烟、车辆或酒类规定的汽油、柴油或煤油的。

### 2.6.1.4 制度演变

<sup>44</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38/NBT20180418\\_E.pdf](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38/NBT20180418_E.pdf);

<sup>45</sup> 该制造业所提供产品为例外产品的除外。

<sup>46</sup> 本条例指：

[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38/NBT20180418\\_E.pdf](http://www.ird.gov.lk/en/Lists/Latest%20News%20%20Notices/Attachments/138/NBT20180418_E.pdf)

2015年11月20日，斯里兰卡总统兼财政和规划部长在议会中针对提交的2016年预算指出，国家建设税税率从2%提升至4%。

自2016年5月2日起，国家建设税的征税门槛由每季度营业额超过2500万卢比，降至每季度营业额超过300万卢比，同时取消了一些免征国家建设税的项目。国家建设税税率为仍为2%。

## 2.6.2 税收优惠

### 2.6.2.1 免征国家建设税政策

(1) 根据金融租赁机构条例，在2014年10月25日或之后生效的金融租赁协议，金融服务将负有国家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不以作为租赁设施的主体的资产的购买日期为准。任何在2014年10月25日前生效的免征国家建设税的租赁协议保持不变。

(2) 由斯里兰卡港务局（SLPA）独家使用在特定港口的机器、设备和备件免征国家建设税。

(3) 与商务相关的价值不超过5万卢比，且符合由海关总署署长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样品，免征国家建设税。

(4) 2017年8月1日之前为提供运输服务向国际运输公司提供所需货物，将货物交付给斯里兰卡航空公司（Sri Lankan Airlines Ltd）、斯里兰卡Mihin航天公司（Mihin Lanka Ltd）或斯里兰卡航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Air Lanka Catering services Ltd）免征国家建设税。自2017年8月1日及以后依法征收国家建设税。

(5) 2017年8月1日之前由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y）或Lak Sathosa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免征国家建设税的，自2017年8月1日及以后依法征收国家建设税。

(6) 2017年8月1日之前除分包商以外的承包商提供的建筑服务免征国家建设税。自2017年8月1日及以后依法征收国家建设税。

(7) 2017年8月1日之前旅行社提供的在入境旅游方面的服务（除通过银行接受外币付款的服务外）免征国家建设税。自2017年8月1日及以后依法征收国家建设税。

(8) 2017年8月1日之前提供公寓住所免征国家建设税。自2017年8月1日及以后依法征收国家建设税。

(9) 提供以下商品或劳务将被豁免纳税义务，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①外部网管运营商为当地运营商提供国际电信服务；
- ②提供印刷书籍、杂志或期刊等，但不包括报纸。

(10) 提供以下服务被豁免纳税业务，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提供电力服务，但不包括锡兰电力局（Ceylon Electricity Board）提供电力服务。

(11) 酒类免税政策将被取消。

(12) 以下商品免交国家建设税：

- a) 进口用于水上运动的非机动设备和附件；
- b) 进口用于空中运动的非动力设备和附件；
- c) 进口用于切割和转出口的宝石；
- d) 进口使农业技术先进的设备。

### 2.6.3 应纳税额

国家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根据相关的营业额，乘以相应的税率计算确定。

### 2.6.4 其他

#### 2.6.4.1 过渡时期的国家建设税纳税义务

2016 年国家建设税进行多次调整，税率维持在 2%。

(1) 当季营业额在 300 万至 2,500 万之间的个人或合伙企业，将在下一个季度成为国家建设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

- ①经营酒店、民宿、餐厅或相似行业；
- ②提供当地教育服务；
- ③提供劳务。

(2) 其他行业当季营业额在 300 万至 375 万之间。

根据表 12 过渡时期申报代码申报国家建设税：

表 12 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税纳税义务期间

自以下日期开始的季度	期间代码	以下期间的营业额产生纳税义务
2016 年 4 月 1 日	1620	2016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1630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1640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7 印花税

### 2.7.1 概述

#### 2.7.1.1 纳税义务人

以下对象需登记为印花税纳税人：

- (1) 发放保险单的人员；
- (2) 发放执照的机构；
- (3) 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4) 雇佣超过 100 名员工的雇主；
- (5) 其他符合征税范围的人员。

#### 2.7.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印花税主要是针对于不动产和特定动产，主要如下：

- (1) 宣誓书；
- (2) 保险单；
- (3) 公证人的保证书；
- (4) 运营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的定期许可证；
- (5) 信用卡持卡人通过使用信用卡索赔或支取费用；
- (6) 新发行/增加发行或转让/分配股份证明；
- (7) 财产抵押；
- (8) 承兑票据；
- (9) 财产租赁；

(10) 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给予的收据。

### 2.7.1.3 税率

表 13 印花税税率

项目	印花税
宣誓书（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执行）	50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保险单	1 卢比
公证人的保证书	2,000 卢比
进行贸易、商业、专业工作或职业等的临时执照（非酒类执照）或收取执照费的 10%，按两者中较低的收取	2,000 卢比
任何在规定期限授权持证人运营酒精贸易、销售的许可证	20,000 卢比
通过使用信用卡索赔或支取超过 1,000 卢比或以上的费用	15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股份证明-发行或转让	5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抵押-收到的任何财产	1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承兑票据	1 卢比
累计租赁金额达到 1,000 卢比或以上的财产租赁（如果租赁期超过 20 年，那么前 20 年的租赁金额累计达到以上标准则需缴纳印花税）	10 卢比
<b>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给予的收据</b>	
未超过 25,000 卢比	免税
超过 25,000 卢比	25 卢比

### 2.7.1.4 制度演变

根据印花税法（特别规定）2006 第 12 号令，印花税法（修订版）2008 第 10 号令，以及印花税法（修订版）2011 第 13 号令的规定，须履行印花税法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依照印花税法税率缴纳印花税法。

近几年斯里兰卡免征印花税法的项目有所变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因发行、转让或分配公司股份而发行的持股证书免征印花税法，使用信用卡（外币除外）支付的任何索赔要求或其他支付请求，免征印花税法。

## 2.7.2 税收优惠

以下情况不征收印花税：

- (1) 已经缴纳债务税的票据和单据；
- (2) 受港口及机场发展税影响的信用证；
- (3) 宪报公告豁免的指定文书；
- (4) 持股证书；
- (5) 信用卡的使用。

## 2.7.3 应纳税额

印花税按照不同的应税项目，实行不同的定额税率，具体情况可参照印花税率表 13。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可到指定的银行贴票缴纳印花税或到指定的印花税征收部门合并缴纳印花税。

## 2.8 关税

### 2.8.1 概述

#### 2.8.1.1 纳税义务人

从事进口、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商，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进出口商在完税后即可通关。

#### 2.8.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法对进出口的货物征收关税。

#### 2.8.1.3 税率

现行海关关税税率为三级（免税、15%、25%）<sup>[47]</sup>。

#### 2.8.1.4 制度演变

2014 年 10 月 24 日，斯里兰卡总统兼财政和规划部长在议会中针对提交的 2015 年预算指出，在斯里兰卡海关关税指南 87 章中指定的某些物品不再征收关税，开始征收消费税（特别规定）。

---

<sup>47</sup>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 2.8.2 税收优惠

(1) 2014年10月24日起，由投资局管辖的公司，处理使用时间超过10年的机器，免收消费税及海关关税；

(2) 2014年10月24日起，斯里兰卡海关关税指南第87章特定的一些物品的增值税、国家建设税，进口税、海关关税以及港口和空港发展税被消费税代替；

(3) 2014年10月24日起，制造酒类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被消费税（法令）代替；

(4) 2014年10月24日起，进口酒类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被海关关税和进口税代替；

(5) 2014年10月24日起，制造和进口香烟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被消费税（特别条例）代替；

(6) 在斯里兰卡海关关税指南第87章HS代码分类下的机动车，以及在HS代码2402.20分类下香烟，两者在2014年10月25日或以后进口的免征关税。

(7) 在HS代码2203、2204、2205、2206、2207以及2208分类下酒类，在2014年10月25日或以后进口的免征关税。

(8) 在相同的HS代码分类下，但是没有在上一条提到的酒类和香烟，包括在2014年10月25日销售中的存货，负有消费税（法令）或消费税（特殊条款）的纳税义务。（注意：剩余的存货从2014年10月25日开始将没有增值税纳税义务，任何未分配的进项信用额度将不再有效）

(9) 适用于水泥和钢坯的海关关税被取消。

## 2.8.3 应纳税额

关税以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然后乘以相应的关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税率

## 2.8.4 其他

### 2.8.4.1 海关通关程序

海关通关程序包括进口通关程序和出口通关程序：

(1) 进口通关程序

①填写进口报关单：货物到达港口后，进口商应立即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还需向海关提交以下单据：到货通知单、海（空）运提单、信用证副本、商业发票、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

②纳税：海关根据报关单及有关单据，计算出应交税价，进口商应主动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货物和服务税、国防税等。如果海关估价部门怀疑进口商低值报关，海关通常会进行调查、质询，并采取相应措施。

③验货、提货：进口商在缴纳了各种税后，向海关提出验货申请。海关审查报关单和纳税单后，在不需验货的报关单上盖绿色章，进口商可直接到海关仓库提货。需查验的货物在报关单上盖琥珀色章，待海关官员到仓库验货后，进口商才可提货。

(2) 出口通关程序

斯里兰卡政府为鼓励本国产品出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简化了出口通关程序，主要程序是：

①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备好货后，应立即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同时附上出口发票、装箱单、合同副本等文件，如出口珊瑚、木材、象牙等，还须附上出口许可证。

②海关验货放行：海关查看报关单，根据出口商申报的货物种类不同，分别盖“需检验产品”或“不需检验产品”章。对于需检验的产品，海关会通知驻港口代表验货，确认没有问题加盖放行章，即可出口。不需检验的产品，驻港口代表直接盖放行章，即可出口。

#### 2.8.4.2 其他规定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有以下规定：

(1) 凡在集装箱站或海关仓库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没有缴纳关税和其他费用时，如需将货物转到另一地，运输人必须在海关登记并交纳押金。凡是违犯这条规定的人，将被处以 10 万卢比以内的罚金。

(2) 任何货物或商品在海关仓库的存放时间从到港卸货之日算起，如超过 30 天将被公开拍卖，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关税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如有盈余，将归还货主。如无货主，即送交国库。

(3) 所有存放在国家仓库的货物，其货主将承担货物储存的风险。如发生火灾、偷窃、毁坏或其他原因的损失，海关将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货物的损失是由于故意破坏或海关官员失职犯罪造成的。

(4) 海关法还规定，货物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必须在海关登记注册，否则，其货物不允许进出口。

(5) 斯里兰卡控制出口的货物有：珊瑚和贝壳、木材和木制品（不包括木玩具）、象牙、50 年以上的古玩。

(6) 斯里兰卡海关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货物不缴关税暂时入关（Temporary Entry）：第一种情况是参加展览会的样品，要求展后 6 个月内货物再出口。如果展览期间货物销售出去了，就须补缴关税。第二种情况是进口商向海关提交保函或保证金，在没有结清关税时就拿到货物。在斯里兰卡，进口商为了逃税而低值报关的情况很多。海关对报关货值常有疑问，有时货物不能立即清关，而进口商又急需货物进行生产或销售，同时担心货物长期滞留海关导致其他费用，就可能采取这种办法。但对此做法海关一般控制较严。

(7) 斯里兰卡标准化学会从 2000 年开始对某些类别进口商品加强质量监控，要求出口国权威部门提供质量认证，并逐步把更多的商品品种纳入这一清单中，要求每次货物入关，都要向海关提交出口国权威部门的质量证书，即使是很少量的交易也是同样要求，否则海关不予放行。目前列入受控商品清单的有日用瓷器，部分家用电子产品和汽车配件等。

## 2.9 其他税费

### 2.9.1 股票转让税

#### 2.9.1.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发生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所产生的收入。

### 2.9.1.2 税率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股票转让征收买方卖方收入（卖方的处置价格；买方的购买价格）的 0.3% 作为股票转让税，应纳税额为买卖双方自股票交易机构进行贸易交易的所有股票收益。

### 2.9.2 博彩业税

#### 2.9.2.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在斯里兰卡合法或非法从事博彩业或赌博业的公司。如果同一家博彩公司在不同地方从事博彩业，那么需在不同的地方缴税。

#### 2.9.2.2 税率

表 14 博彩业税率

项目	税率
<b>博彩业</b>	
通过代理进行的博彩业务	4,000,000 卢比
如果发行实况转播措施	600,000 卢比
如果实况转播没有被使用	50,000 卢比
赌博业/每地	200,000,000 卢比
博彩赌博的毛收入（扣除奖金）	40%
每月收入未超过 100 万卢比的纳税人无需缴纳 10% 的税率	

#### 2.9.2.3 其他调整

- （1）进入赌场娱乐的每个人收取门票 100 美元；
- （2）面向赌场经营者一次性征收 10 亿卢比，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 （3）2016 年 4 月 1 日起，彩票、博彩活动所得将按照 40% 的税率征收。

## 2.9.3 建造业担保基金税

### 2.9.3.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建造业担保基金税就施工单位和承包商的建造合同金额进行缴纳。

施工单位是指在竞标或是雇主合同中被任命为履行、完成、维护建造工作的个人或组织。

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中列明的金额。所谓的合同价款必须是单份合同或是多份合同的总额，需要包含分包合同价值、供应合同价值以及相关的建造成本。

### 2.9.3.2 税率

表 15 建造业担保基金税率

项目	税率
<b>合同价款</b>	
小于 1,500 万卢比	0
大于 1,500 万卢比-小于 5,000 卢比	0.25%
大于 5,000 万卢比-小于 1.5 亿	0.5%
超过 1.5 亿卢比	1%
免税：财政部规定免税的项目	

## 2.9.4 财产转让税

财产直接转让至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是受限的。财产租赁最低税率为 15%。

## 2.9.5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有进口至斯里兰卡的商品和货物需缴纳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税率 2016 年由 2.5% 上升至 5%。一些向游客征收的电子产品的税率降至 2.5%，部分机器免征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2.9.6 消费税

对烟草、香烟、白酒、机动车辆、特殊的石油产品、油漆、空调、洗碗机以及家用洗衣机等征收消费税，根据不同类型税率不等。

### 2.9.7 其他税费

(1) 全部房屋的总价值在 1 亿卢比及以上，或者房屋面积之和大于 5,000 平方英尺，两者选其高，将对房屋的所有人以年为单位征收 100 万卢比的新“豪宅税”。此外，豪宅税与地方税率叠加。

(2) 公司或个人在 2013/14 课税年度获得的利润大于 20 亿卢比征收“巨额收入税”，税率为 25%。巨额收入税为一次性征收。

(3) 个人永久离开斯里兰卡时，放出和带离斯里兰卡的外汇征收“迁移税”，税率为 20%。

(4) 提供给所有原籍为斯里兰卡的个人双重国籍的选择，有此需要的个人，每人需支付 50 万卢比。

(5) 发动机排量小于 1000cc 的机动车的汽车税降低 15%。

(6) 面向移动运营商一次性征收 2.5 亿卢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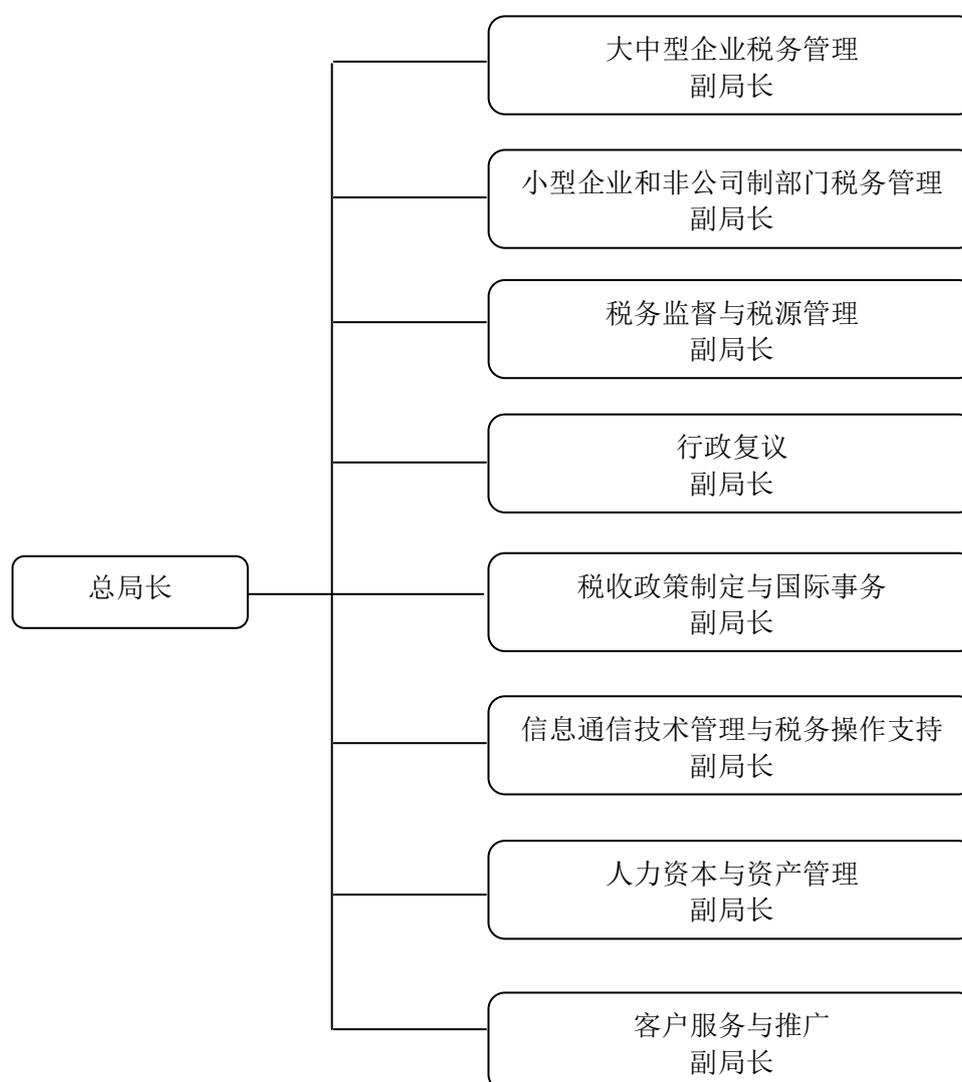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当地实行属地税制<sup>[48]</sup>，同时税收政策也经常发生变化<sup>[49]</sup>。斯里兰卡税务局（IRD）归属斯里兰卡财政部管理，财政部的财政司主要负责制定除海关税和特殊商品征税以外的税收政策和有关法规。

斯里兰卡税务局（IRD）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sup>[50]</sup>：



<sup>48</sup> 属地原则是指一个国家以地域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

<sup>49</sup> 资料来源：<http://lk.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508/20150801085258.shtml>；

<sup>50</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about%20IRD/SitePages/IRD%20organisation%20Structure.aspx?menuid=1103#>。

图1 斯里兰卡税务局（IRD）组织结构图

斯里兰卡税收管理中心拥有信息调查科、预提税及印花税科、人力资源与人力发展科、公司税以及博彩业税大公司所得科、一般采购和供应科、退税申报法律科、国家建设税科、税收政策立法及国际事项科和信息及通讯技术科。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下表为斯里兰卡税务局主要部门机构与职责信息：

表 16 斯里兰卡税务局各部门职责

部门	负责内容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税收政策制定</li> <li>- 立法及相关事宜</li> <li>- 税源监测</li> <li>- 国际事务（双重税收协定，谈判等）</li> <li>- 解读税收政策</li> <li>- 出版物（发行手册，税表等）</li> <li>- 公共纳税意识</li> <li>- 部门协调（包括：财政部、中央银行，BOI、半政府机构和类似机构）等</li> </ul>
纳税人服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发纳税人识别号</li> <li>- PAYE 纳税登记</li> <li>- 国家建筑纳税登记</li> <li>- 发放临时增值税证书</li> <li>- 签发非纳税人（移民）所得税清关证明</li> <li>- 签发优惠机动车辆许可证</li> <li>- 销售部门出版物</li> <li>- 纳税人意识和公共关系</li> </ul>
大型纳税人服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规性监督</li>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纳税返还与收取</li> <li>- 根据要求发放清关证明和其他确认</li> <li>- 准备股票估值相关印花税</li> <li>- 税务居民证明推荐</li> </ul>
公司税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规性监督</li>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纳税返还与收取</li> <li>- 根据要求发放清关证明和其他确认</li> <li>- 准备股票估值相关印花税</li> <li>- 税务居民证明推荐</li> </ul>

部门	负责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商业银行发放完税证明</li> </ul>
城市与区域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规性监督</li>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纳税返还与收取</li> <li>- 根据要求发放清关证明和其他确认</li> <li>- 组织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活动</li> <li>- 税务登记证、特权卡系统和优惠车辆许可证的推荐</li> </ul>
增值税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永久增值税登记、发行非增值税证明等</li> <li>- 发行酒精及海关清关证书</li> <li>- 签发延期贷款凭证</li> </ul>
印花税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新印花税纳税人登记。</li> <li>- 股票估值印花税。</li> <li>- 收取印花税。</li> <li>- 向其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li> <li>- 纳税人意识</li> <li>- 向公众发布指引</li> </ul>
博彩税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收取博彩税</li> <li>- 纳税人意识</li> <li>- 向公众发布指引</li> </ul>
预提税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有权扣除预扣税的机构登记</li> <li>- 发放纳税返还和支付单</li> <li>- 发布预扣税方式</li> <li>- 向其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li> <li>- 向公众发布指引等</li> </ul>
信息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采集与移交其他部门</li> <li>- 咨询和援助服务</li> <li>- 向外国投资、汇款发放清关证明</li> </ul>
法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其他单位提供有关税务案件的法律援助和信息</li> <li>-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提供有关法庭案件的资料</li> <li>- 与总检察署协调</li> </ul>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sup>[51]</sup>

税务登记由纳税人服务部门处理，递交申请资料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 到下午 4:15，不收取任何费用，就正式填报的申请书及所需文件而言，该证明书可在 20 分钟内获取。

为获得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需本人到场、合伙企业至少一名合伙人到场以及有限公司董事需到场，若委托其他人至现场需递交正式授权文件。

####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 ① 税务登记的要求

缴纳所得税、增值税（VAT）、经济服务费用税、国家建造税以及印花税的企业需进行纳税登记。

##### ② 税务登记的程序

斯里兰卡公司法 2007 年第 7 号<sup>[52]</sup>规定有限公司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公司章程；
- 注册证书；
- 公司注册表格 1；
- 公司注册表格 40 与公司注册表格 41；
- 从事进口活动的商业发票与账单；
- 若从事出口活动，需提供出口发展局发布的出口许可证；
- 所有申请文件的复印件应附有申请书；
- 申请公司注册表格必须由公司董事签字且所签字必须经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注册表格 48、表格 1 确认；
- 在所得税纳税人情况下，其收到最后一笔款项的收据（如有）。

#### (2) 个体纳税人登记

##### ① 税务登记的要求

缴纳所得税、增值税（VAT）、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以及印花税的个人或合伙企业需进行纳税登记。

<sup>51</sup> 斯里兰卡政府信息中心网址：

[http://www.gic.gov.lk/gic/index.php?qaview=info&serv\\_id=864&id=864&task=viewQa&option=com\\_info;](http://www.gic.gov.lk/gic/index.php?qaview=info&serv_id=864&id=864&task=viewQa&option=com_info;)

<sup>52</sup> 斯里兰卡公司法，Companies Act, No. 07 of 2007。

<sup>52</sup> 斯里兰卡公司法，Companies Act, No. 07 of 2007。

## ② 税务登记的程序

个人或合伙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个体工商户注册证明；
- 所有人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从事进口活动的商业发票与账单；
- 若从事出口活动，需提供出口发展局发布的出口许可证；
- 所有申请文件的复印件应附有申请书；
- 申请表格必须由公司董事签字且所签字必须经由公司章程或表格 48、表格 1 确认；
- 在所得税纳税人情况下，其收到最后一笔款项的收据（如有）。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sup>[53]</sup>

斯里兰卡会计准则是由斯里兰卡国际会计准则部门制定，斯里兰卡会计准则包括以 SLFRS 和 LKAS 为前提的会计准则。SLFRS 是指斯里兰卡会计准则依据 IFRS<sup>[54]</sup>制定，而 LKAS 是指斯里兰卡会计准则依据 IAS<sup>[55]</sup>制定。斯里兰卡会计准则通常由 SLFRS 的术语引用。此外，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公会也有权增加 IFRIC 和 SIC 规定的任何要求。另外，斯里兰卡会计准则还包括研究所发布的建议措施声明（SoRP），替代声明（SoATs）和财务报告指南。

### 3.2.3 纳税申报<sup>[56]</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规定纳税申报或税款缴纳的截止日期若为非工作日时间，需提前进行申报或缴纳税款。

#### （1）企业所得税

##### ① 申报要求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年度由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如事先获得税务局批准，可选择不同的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季度缴纳，应于每个季度终了后一个半月内缴付。申报资料递交至本企业隶属相关税务部门。

企业应于纳税年度当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作为企

<sup>53</sup> 斯里兰卡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Accounting & Auditing Standards Committees）<http://www.slaasc.lk/accounting/>;

<sup>54</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所颁布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执行的一项标准的会计制度;

<sup>55</sup> 国际会计准则 (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是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会计一般规范。其目的是促成国际范围内的会计行为的规范化;

<sup>56</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Income%20Tax%20\(IT\).aspx?menuid=1201](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Income%20Tax%20(IT).aspx?menuid=1201)。

业自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须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9 月 30 日之前缴纳完毕。

## ②缴纳税款

企业所得税必须按季度预缴。缴税的时间不得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 9 月 30 日，未按时申报或缴税将受到处罚。

表 17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时限

分期付款	支付期限
第一期	本年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
第二期	本年的 11 月 15 日或之前
第三期	次年的 2 月 15 日或之前
第四期	次年的 5 月 15 日或之前
最终分期付款	次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

注 1) 斯里兰卡纳税年度为期 12 个月，从当年 4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

## (2) 个人所得税 (Pay As You Earn)

### ①申报要求

企业需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月 30 日之前为本企业员工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PAYE) (纳税年度为期 12 个月，从 4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申报表需递交至中央文件管理部门。

### ②税款缴纳

每一位雇主有义务根据 PAYE 的速算扣除数在次月的 15 日或之前为自己的员工扣除 PAYE。

## (3) 经济服务费用税

### ①申报要求

企业需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20 日之前完成经济服务费用税的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为期 12 个月，从 4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

### ②税款缴纳

表 18 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的时限

季度	支付期限
第一季度	本年的 7 月 20 日或之前
第二季度	本年的 10 月 20 日或之前
第三季度	次年的 2 月 20 日或之前
第四季度	次年的 4 月 20 日或之前

#### (4) 增值税

##### ① 申报要求

通常情况下，增值税须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纳税申报。特定情况下，须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必须在季度纳税或是月度纳税期满的最后一天或之前申报。

除金融服务外的所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必须递交至中央文件管理部门，金融服务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递交至银行金融服务中心。

##### ② 税款缴纳

任何提供增值税服务纳税人（除金融服务/进口/货物供应商/批发零售商）需按照以下规定时间缴纳税款：

- 每月的1日、15日或月度结束的当天；
- 本月16日、本月月末或次月的15日之前。

除上述之外的任何销售生产制造品且该生产制造品由金融服务增值税纳税人所提供的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本月或次月的 30 日之前缴纳税款。

#### (5) 国家建设税

##### ① 申报要求

企业需在纳税年度的季度终了后的 20 日之前完成国家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 ② 税款缴纳

表 19 缴纳国家建设税的时限

分期付款	支付期限
第一期	在相关季度的第二个月的 20 日之前
第二期	在相关季度的第三个月的 20 日之前
第三期	在季度结束终了后的次月 20 日之前

#### (6) 印花税<sup>[57]</sup>

##### ① 申报要求

印花税纳税人一般于每季度末（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向斯里兰卡税务局申报缴纳印花税。

##### ② 税款缴纳

按季度缴纳税款的印花税纳税人应于每季度末（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

<sup>57</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9月30日和12月31日)结束的15日内向斯里兰卡税务局缴纳税款。

印花税的纳税人未向斯里兰卡税务局进行登记的,应向斯里兰卡税务局进行登记并缴纳印花税税款。

### (7) 博彩业税

#### ①申报要求

对于总收款额(Gross collection)的纳税申报期限为:3月31日-4月20日期间进行纳税申报;6月30日-7月20日期间进行纳税申报;9月30日-10月20日期间进行纳税申报;12月31日-次年1月20日期间进行纳税申报。

#### ②税款缴纳

- 对于赌博商业中获取的收入需在本季度开始前缴纳税款(可分四期缴纳税款)。
- 对于总收款额(Gross collection)的税款缴纳时间为在获取收入的相关月份之后第一周之前缴纳税款。

## 3.2.4 税务检查

### (1) 纳税评估

居民纳税人的纳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处理等。可通过斯里兰卡国家税务局官网<sup>[58]</sup>对企业或个人逃避税行为进行举报,因此被举报企业将可能成为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对象之一。

### (2) 税务稽查

任何被税务局授权的官员均可代表税务机关进入保存任何账簿、信息的场所进行搜查,并对所搜查的账簿进行评估审查且有权利向任何发现以上信息的人进行审问。

## 3.2.5 税务代理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第204A项规定,任何审计或是税务从业人员未能依法履行其职责,故意曲解任何税务法规或是条例需处以不超过50,000卢比的罚款或判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 3.2.6 法律责任<sup>[59]</sup>

###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sup>58</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TaxEvasionFeedback.aspx?menuid=1701>;

<sup>59</sup> 斯里兰卡企业所得税法2006年第10号第29章罚则与罪行。

对于不能按时申报的企业或个人，税务专管人员需对其进行不超过 50,000 卢比或是不超过 7,500 卢比罚款。

##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对于没有合理理由隐瞒收入的企业或个人需进行补税并处罚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罚款。

### ②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对于未能按照《斯里兰卡所得税法》的规定对扣除所得税收入的雇主或个人，税务专管人员需对其进行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罚款或判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对于不能依法纳税的雇员，可处以不超过 7,500 卢比的罚款。

###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对于企业或个人瞒报、遗漏利润、错误填报扣除项目与津贴等逃避或企图逃避税款的欺诈行为，需就其瞒报税款进行补税并处以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罚款或判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根据《斯里兰卡所得税法》第 211 项，税务专员可向举报隐瞒利润收入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任何纳税年度的退款申请，必须在付款日期后四年内作出书面申请；如果税务局署长主动作出退款要求，则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须在指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申请。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sup>[60]</sup>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仅来自于斯里兰卡的收入或利润缴纳相应税款。任何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从事贸易或商业所发生的总部费用需要从利润与收入中扣除，但扣除费用不得超过 10% 的利润。

收入低于 500,000 卢比的非居民纳税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预提税是针对向非斯里兰卡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sup>60</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IBFD 网站未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斯里兰卡财政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颁布了特别公告第 1823/5 号<sup>[61]</sup>，对转让定价进行了相关规定，该特别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对关联方关系作出了详细描述，即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关联关系：

- ① 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另一方表决权50%的股份；
- ② 双方同为个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表决权50%的股份；
- ③ 一方向另一方借出资金或贷款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入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51%；
- ④ 一方为另一方担保的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款总额的25%；
- ⑤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
- ⑥ 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 ⑦ 一方从事货物的生产、加工或其他商业活动所使用的专有技术、专利、版权、商标、许可证、特许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商业权利必须依赖另一方提供，或与上述专利、发明、模型、设计、非专利技术有关的数据、文件、图纸或规格由另一方所有；
- ⑧ 一方的商品、货物制造或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品超过百分之九十，由另一方提供、指定或控制，原料价格或其他条件受另一方影响；
- ⑨ 一方由个人或其个人及其亲属共同控制，另一方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或其个人及其亲属共同控制；
- ⑩ 一方持有另一方企业、团体或个人的权益不少于10%；
- ⑪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sup>61</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3\\_1823\\_05%20\(E\).pdf#search=transfer%20pricing](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3_1823_05%20(E).pdf#search=transfer%20pricing)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特别公告第 1907/26 号<sup>[62]</sup>，纳税人提交的关联申报表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① 原料及产成品的购销；
- ② 商品及货物的装配、加工、制造；
- ③ 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的购买、销售及租赁；
- ④ 特许权、专有技术、专利、版权及许可等无形财产的购买、出售或使用；
- ⑤ 金融服务、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及商业服务等服务；
- ⑥ 贷款和担保；
- ⑦ 双方存在费用分配或分摊的相互协议或安排；
- ⑧ 其他。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sup>[63]</sup>，每一个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其年度财务报表中关联交易总价值不小于一亿卢比的，应当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同时提交转让定价申报表和证明文件。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关联申报涉及的信息至少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课税年度，以及与纳税人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信息，其中关联方信息包括：

- ① 关联企业名称；
- ② 斯里兰卡 2016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中要求披露的信息；
- ③ 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内容的简要说明。

<sup>62</sup> 资料来源：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Sri\\_Lankan\\_tax\\_authorities\\_implement\\_transfer\\_pricing\\_regulations/\\$FILE/2015G\\_CM5564\\_TP\\_Sri%20Lankan%20tax%20authorities%20implement%20TP%20regulations.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Sri_Lankan_tax_authorities_implement_transfer_pricing_regulations/$FILE/2015G_CM5564_TP_Sri%20Lankan%20tax%20authorities%20implement%20TP%20regulations.pdf);

<sup>63</sup>资料来源：

1) 转让定价法规：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6\\_1960\\_39\\_E.pdf#search=associated%20undertakings](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6_1960_39_E.pdf#search=associated%20undertakings);

2) 转让定价法规：

[http://www.ird.gov.lk/en/Downloads/Forms\\_Documents/Resident%20and%20Non-Resident%20Companies%20and%20Corporations/Asmt\\_CIT\\_015\\_2015\\_2016\\_E.pdf#search=Asmt%5FCIT%5F015%5F2015%5F2016%5FE](http://www.ird.gov.lk/en/Downloads/Forms_Documents/Resident%20and%20Non-Resident%20Companies%20and%20Corporations/Asmt_CIT_015_2015_2016_E.pdf#search=Asmt%5FCIT%5F015%5F2015%5F2016%5FE)。

## 4.2 同期资料

目前未有相关资料显示斯里兰卡会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对其转让定价法规进行改动。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 2016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每一个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其年度财务报表中关联交易总价值不小于一亿卢比的，应当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同时提交转让定价申报表和证明文件。

另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颁布的特别公告第 1823/5 号的规定，转让定价报告应分为两类进行提交：一是关联交易涉及国际交易的跨国公司，二是仅有境内关联交易的公司。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颁布的特别公告第 1823/5 号规定，凡是存在从事跨境交易的关联方提供的同期资料报告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① 关联交易验证对象的企业所有者结构，包括股权结构和债权结构的细节描述；
- ② 验证对象及与其有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跨国公司或集团内的各个成员相关信息的简介，包括公司或组织名称、经营地址、法律地位和居住国等；
- ③ 对验证对象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对验证对象和与验证对象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所在的行业进行一个充分的描述；
- ④ 国际或集团交易中每一个交易主体的性质和条件，以及交易双方转让资产和提供服务的细节，以及该交易或类似交易的交易量、交易金额等；
- ⑤ 对验证对象及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持有和使用的资产进行描述；

- ⑥ 有关验证对象所在市场的经济和市场分析、预测、预算或其他方式的财务预算的资料，用于对验证对象的经营情况、每个部门或产品在关联交易中进行佐证和支撑；
- ⑦ 与验证对象关联交易具有类似性质的第三方非受控交易的分析的资料，包括交易的类型、性质和条件，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价格；
- ⑧ 对与每种类型交易有关的独立交易成交价的验证方法进行描述，并选择最适合验证对象关联交易的验证方法，并解释为什么选中这样的方法，以及如何在每种情况下应用这种方法；
- ⑨ 实际工作中确定验证对象独立交易价格的相关资料，包括用于最合适的验证方法和判断的可比数据、财务数据，如果存在，还需考虑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不同点，或者关联交易各方数据；
- ⑩ 如果存在，需要提供严重影响独立交易价格的假定条件、政策和价格谈判；
- ⑪ 如果存在，需要提供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调整的转让定价的价格，以及进行调整的依据，及随之进行的所得税的调整等细节；
- ⑫ 任何其他相关的资料、数据或文件，包括关联方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相关的资料等。

### 4.2.3 其他要求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颁布的特别公告第 1823/5 号的规定，要求转让定价相关信息和文件应该保存 5 个会计年度。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斯里兰卡议会颁布的税法 2006 第 10 号<sup>[64]</sup>、斯里兰卡财政部颁布的 2013 年 8 月 12 日特别公告第 1823/5 号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都强调了企业关联交易价格应该符合独立交

<sup>64</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Income%20Tax\\_Documents/IR\\_Act\\_No\\_10\[E\]\\_2006\\_\(Consolidation\\_2014\).pdf#search=transfer%20pricing](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Income%20Tax_Documents/IR_Act_No_10[E]_2006_(Consolidation_2014).pdf#search=transfer%20pricing)。

易原则。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2 日特别公告第 1823/5 号 [65]，适用斯里兰卡的转让定价的主要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计算方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关联交易可以存在于非关联方之间(即，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以存在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即，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一般来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衡量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对关联和非关联交易间的产品与功能可比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关联和非关联交易在上述可比因素的任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细微差别都可能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应对这些差异进行相应调整。

##### (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 (3) 成本加成法

<sup>65</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3\\_1823\\_05%20\(E\).pdf#search=transfer%20pricing](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3_1823_05%20(E).pdf#search=transfer%20pricing)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 （4）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 （5）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

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一般利润分割法：这种方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17 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指南”<sup>[66]</sup>，指南规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纳税截止日期（11 月 30 日）之前报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以及转让定价申报表和证明文件。如果未能提供，或者逾期提供，纳税人将会被处以 50,000 卢比的罚款。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4.4.1 适用范围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2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预约定价协定（APA），是着眼于补充传统的行政、司法和条约以解决转让定价问题的机制，即按照一套合适的标准与被验证对象签订预约

<sup>66</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Downloads/IT\\_Corporate\\_Doc/Asmt\\_CIT\\_015\\_2016\\_2017\\_E.pdf](http://www.ird.gov.lk/en/Downloads/IT_Corporate_Doc/Asmt_CIT_015_2016_2017_E.pdf)。

定价协议（例如，作为未来事项处理的参考方法、有关的适当调整和关键的假设等），已确定受控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固定的交易时间等。

预约定价安排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没有其他有关税务机关参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但可能影响其他税务辖区内关联企业的税务责任。

（2）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参与确定转让定价方法采用的预约定价安排。双边或多边方法对所有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更加公平，并对有关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 4.4.2 程序

经查证，斯里兰卡未有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程序进行详细描述的相关政策或法规。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4.5.1 判定标准

经查证，斯里兰卡未有对受控外国企业进行描述的相关政策或法规。

#### 4.5.2 税务调整

经查证，斯里兰卡未有对受控外国企业纳税调整进行描述的具体政策或法规。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sup>[67]</sup>，任何与关联方签订或达成关联交易成本分摊协议的纳税人，必须就每个协议提

<sup>67</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5\\_1907\\_26\\_E.pdf#search=2015%5F1907%5F26%5FE](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5_1907_26_E.pdf#search=2015%5F1907%5F26%5FE)。

供如下详细信息：

- ①已相互签订协议或安排的关联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②相互协议或安排的描述；
- ③每一笔交易中的支付/接受或应付/应收金额；具体包括：
  - 协议双方财务报表信息；
  - 协议双方独立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

#### 4.6.2 税务调整

经查证，斯里兰卡未有对成本分摊协议纳税调整进行描述的具体政策或法规。

### 4.7 资本弱化

#### 4.7.1 判定标准

根据斯里兰卡议会颁布的所得税法 2006 年第 10 号，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关联企业之间的利息支付受利润和所得的限制。制造企业的合理债务与权益的比例为 3:1，服务提供企业债务与权益的比例为 4:1。

#### 4.7.2 税务调整

经查证，斯里兰卡未有对资本弱化纳税调整进行描述的具体政策或法规。

### 4.8 法律责任<sup>[68]</sup>

斯里兰卡的纳税人未按照斯里兰卡转让定价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义务的，将依照斯里兰卡转让定价法规的规定处理：

(1) 未依法保存与转让定价相关的文件的，将处以关联交易总额 1%的罚款；

(2) 拒绝提供与转让定价相关资料的，处以 25 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sup>68</sup> 资料来源：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FILE/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FILE/EY-2018-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pdf)

(3) 未能披露与关联人交易相关的信息，处以关联交易总额 2% 以下罚款；

(4)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转让定价相关资料的，处以 10 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5) 隐瞒收入的，处以隐瞒收入部分对应税额的 200% 的罚款。

此外，因转让定价调整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享受免税的税收优惠。

##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斯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 又称国际税收协定,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 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 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 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 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目前, 斯里兰卡已经与 44 个国家签订税收协定,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网络见附件一。

#### 5.1.1 中斯税收协定<sup>[69]</sup>

2003 年 8 月 11 日, 中斯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斯税收协定”)。中斯税收协定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生效,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5.1.2 适用范围

##### (1) 主体范围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 (2) 客体范围

就税种范围而言,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 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斯税收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②在斯里兰卡: 所得税, 包括对投资局颁发许可证的企业营业额征收的所得税(以下简称“斯里兰卡税收”)。

③也适用于中斯税收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 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sup>6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32/part/1153833.pdf>。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5.1.3.1 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设备、钻井机、船舶，包括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如果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超过 183 天以上的，即被认定为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 5.1.3.2 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即被认定为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 5.1.3.3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即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5.1.4.1 不动产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2 营业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这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它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 **5.1.4.3 海运和空运**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按该缔约国国内法规定所征税额的 50%。

#### **5.1.4.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中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一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 **5.1.4.5 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 **5.1.4.6 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 5.1.4.8 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sup>[70]</sup>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转让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5.1.4.9 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10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sup>70</sup> 这里的“第六条”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的第六条“不动产所得”。

#### 5.1.4.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以免税。

#### 5.1.4.12 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5.1.4.13 政府服务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14 教育

缔约国间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对从事研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取得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 5.1.4.15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5.1.5 中斯税收抵免政策

(1) 在斯里兰卡，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斯里兰卡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斯里兰卡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斯里兰卡税法和规章计算的斯里兰卡税收数额。

(2)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斯里兰卡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斯里兰卡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对于饶让规定，普通饶让抵免，中斯两国互相给予饶让抵免。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税收安排）待遇的手续<sup>[71]</sup>

(1) 斯里兰卡执行协定（税收安排）的模式（如审批制或备案制等）；

(2) 享受协定（税收安排）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其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企业或者个人

<sup>71</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IBFD 的公开的网站及斯里兰卡投资局官网未披露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相关的信息。

(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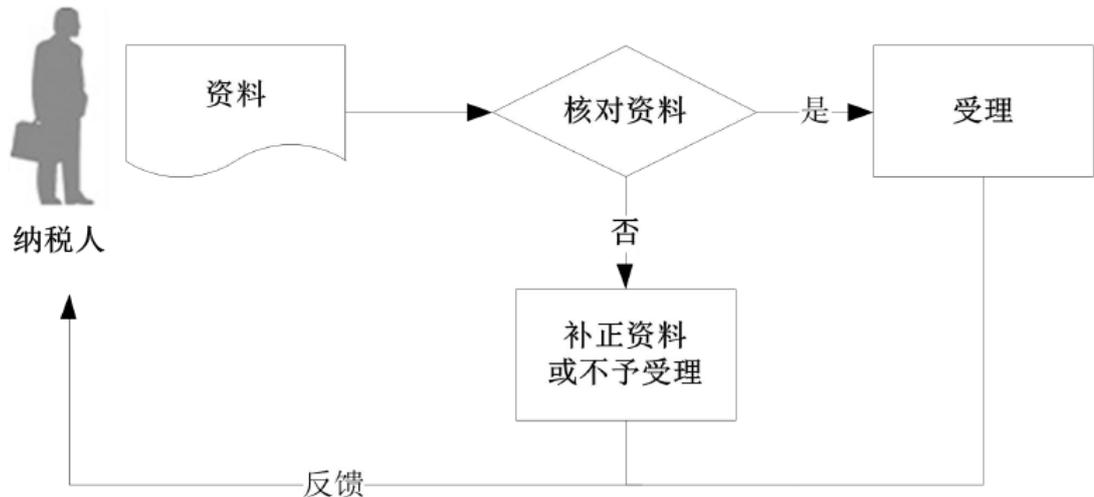


图 5.1 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基本流程<sup>[72]</sup>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通过的,主管税务机关给纳税人出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sup>[73]</sup>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收事务进行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作出具体的解释。还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订之后有可能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因此,为保证协定的

<sup>72</sup>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6/n3504626/n3504668/index.html>;

<sup>73</sup> 资料来源: <http://wiki.mbalib.com/wiki/相互协商程序>。

有效实施，经济合作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在“特别规定”中均设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该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斯里兰卡税局官网、IBFD 的公开的网站及斯里兰卡投资局官网未披露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的情况，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且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sup>[74]</sup>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sup>74</sup> 这里的“第二款和第三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 5.2.4 启动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1)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2)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的情况：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2)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3)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4)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5)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sup>[75]</sup>

##### (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 (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sup>[76]</sup>

斯里兰卡的仲裁法律制度深受英美法系的影响，同时又注重借鉴国际上相关的先进制度，形成了具备自身特点的仲裁体制。斯里兰卡在科伦坡已经设立仲裁中心，可以迅速、经济和私下解决商业纠纷。这个中心将成为斯德哥尔摩（瑞典首都）商业议院的仲裁协会的下属

<sup>75</sup> 资料来源：[http://blog.sina.com.cn/s/blog\\_bcc565770102v1ao.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bcc565770102v1ao.html)。

<sup>76</sup> 资料来源：<http://srilankalaw.lk/Volume-I/arbitration-act.html>。

机构，并将按照其标准和规范进行仲裁。这意味着在国外仲裁的判决现在可以在斯里兰卡执行；同样，在斯里兰卡仲裁的判决也可以在国外执行。

###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国际税务争议是指不同国家的政府之间或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的各种争议的总和。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经常需要对税收协定进行解释。国际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双方在税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过程中也会产生税收争议。比如，一国对本国居民纳税人在另一国缴纳的预提税给予税收抵免优惠，假如另一国扩大了征税权，则给予优惠的一国就会遭受损失，会影响到该国吸引外资的政策和本国的税收利益。这就需要两国税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一国是否违法了国际税收协定义务的问题。

## 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斯里兰卡公司法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主要实体形式为：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私有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担保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和外资分支机构等。总体而言，对公司设立并无明确的注册资本要求，但是对于外资分支机构需要不少于 200,000 美金的投资金额。

##### (1) 登记注册流程：

申请人（或代理人）向投资局（BOI）提交注册申请（进行公司名称和选择注册地址），投资局（BOI）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或代理人）向投资局（BOI）提交公司注册相关资料，投资局（BOI）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投资协议，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后即可开始进行商业运营。

##### (2) 外资企业在斯里兰卡注册成立新公司注意事项：

依据斯里兰卡《公司法》<sup>[77]</sup>，外资企业在斯里兰卡新设公司的业务需符合《外汇管制法》，同时其业务需排除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232/14 号国家公报公布的限制之外，并且需在斯里兰卡境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在确立办公地点后的一个月內，需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递交新设公司的资料，主要资料包括：

- ①公司章程、备忘录，其他公司规章文书等。
- ②公司董事名单，需符合公司法规定。
- ③名称、地址，斯里兰卡当地居民作为公司代表。
- ④母公司的公司注册地址或公司主要办公室地址，以及在斯里兰卡主要办公室的地址。
- ⑤经公正的公司经营的证明文件副本。

<sup>77</sup> 斯里兰卡公司法，Companies Act, No.07 of 2007。

(3) 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局 (BOI) 对外资企业投资审批注意事项:

① 《斯里兰卡投资法》(下称《投资法》)<sup>[78]</sup>第 16 节审批的项目:

根据斯里兰卡《投资法》第 16 节,外国投资可以无需任何财政授权而被批准。这些项目受一般法律和国内《税法》、《海关法》以及《外汇管制法》的约束和管制。外资企业从事以下获准项目:

- 用于促进外资的融入;
- 设立新的外国股份制公司;
- 将现存非外商投资公司的新股份转让或发行给外国投资者。

目前,适用于第 16 节,最低投资额为 250,000 美元。投资分为 100% 的外国独资或与当地企业合资两种方式。

根据外汇管制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第 1232/14 号公告,若外国人进行贸易活动需要支付至少 100 万美元。该外国投资资金应该通过证券投资账户 (SIA) 汇出。

② 《斯里兰卡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第 17 节审批的项目:

根据《投资法》第 17 节,投资法有权批准项目,与企业签订协议,给予免除如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税收,并根据投资级限以满足任何其他规定的要求。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投资法》第 16 节和第 17 节的规定,外资企业参与增资、转让或发行新股的必须提供商业背景、公司简介、年度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和项目报告等书面证明文件。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斯里兰卡《公司法》2007 年 7 号的规定,子公司是指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 的附属公司,又根据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sup>78</sup> 斯里兰卡投资法, BOI Act No. 4 of 1978。

2006年10号的规定，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合并纳税，应以各自主体分别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子公司与母公司承担相同的纳税申报风险，例如税法对母子公司之间“销售收入”的描述为：不论实际是否收到，“销售收入”是指该年度每项销售中应收款的总额，扣除资产处置所得和坏账损失的总额，所以进行纳税申报时应注意销售收入的确认问题。

###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斯里兰卡《公司法》2007年7号的描述，分公司与子公司的概念基本一致，其承担的纳税申报风险与子公司也基本相同。

###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中国与斯里兰卡签订的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这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另外，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它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因此，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应区分该所得的性质，如果是上述特许权使用费或相关业务收入，则有在常设机构地申报纳税风险或者双重征税风险。

### 6.3 调查认定风险

据上文所述，斯里兰卡税法对税务调查认定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有转让定价调查和资本弱化认定等风险。

#### (1) 转让定价调查

斯里兰卡《税务法案》2006年10号、2013年和2016年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对需要进行关联申报和提交同期资料报告的企业做出了详细描述，规定满足条件的企业应该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同时提交转让定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企业将受到转让定价调查。

#### (2) 资本弱化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法案》2006年10号及相关修订文件的描述，从2006年4月1日起，斯里兰卡关联企业之间的利息支付受利润和所得的限制。生产加工企业的合理债资比为3:1，服务提供企业为4:1，超出比例的企业将受到相关调查。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虽然中国与斯里兰卡签订了税收协定，但能否正确享受该协定的待遇，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斯里兰卡国内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政府财政紧张、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对于相关税收协定和优惠政策的落实难以到位，现有税收协定和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双重征税，未能享受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低税率，未享受抵免或饶让等风险。

#### (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即使斯里兰卡按照中斯税收协定执行税收征管工作，但在细节执行上仍然存在诸多风险，例如两国税法有关常设机构的认定、导管公司的认定以及脱离实质性经济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等，相关规定都不尽相同。因此，在斯里兰卡税收征管的实际执行工作上，两国还需遵照税收协定中的关于税收协商的规定，进行公平友好地协商。

## 6.5 其他风险<sup>[79]</sup>

### (1) 税制复杂多变

税收制度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外资投资，目前斯里兰卡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用税、关税、印花税等，且税收监管严格，税收政策经常变化，不确定性较大，斯里兰卡政府根据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实施为期 36 个月的经济计划，预计税收体系会进一步扩张。

### (2) 税目种类较多

斯里兰卡税目种类较多，包含经济服务费用税、国家建设税、股票转让税和博彩业税等税目。因此，中国投资企业需注意这些中国不存在的税种，比如博彩业税种，斯里兰卡要求在斯里兰卡不同地区从事博彩业的同一家公司需在每一地区缴纳 2 亿卢比。另外需注意，在股票交易所进行的股票转让买卖双方均需缴税。

### (3) 政治风险

斯里兰卡政治生态并不稳定，中国目前在斯里兰卡的投资几乎都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一旦政权更替，变数极大，有必要进行多样化的投资。

斯里兰卡国内民族和宗教问题较为复杂，近年来，少数的极端分子试图离开斯里兰卡前往叙利亚或伊拉克参加伊斯兰国（IS），使得斯里兰卡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有所增加。统一国民党和斯里兰卡自由党组成的执政联盟在议会中占据了多数席位，其他党派很难通过议会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只能通过领导游行示威等方式寻求扩大政治影响力，加之斯里兰卡政府为缓解债务压力，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损害了斯国内相关集团的利益，从而被国内政治反对派和利益集团利用，导致游行示威和罢工活动增多。

### (4) 经济风险

近年来，斯里兰卡经济增长逐步放缓，加之经济总量较小，容易受外部环境的冲击和影响，未来斯国内经济受全球商品价格波动、美联储加息可能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等影响，存在继续下行的风险。

<sup>79</sup> 资料来源：[https://www.sohu.com/a/221622771\\_618573](https://www.sohu.com/a/221622771_618573)。

### （5）法律风险

斯里兰卡的法律体系是原英国殖民者留下的，整体较为完善。但法律诉讼程序冗长，且偏袒本国人的，因此投资中要遵循当地法律要求。斯里兰卡司法系统容易受到政治和官员个人因素影响，不能完全实现独立，执法过程易受政府政策干扰，斯里兰卡官僚机构中索贿受贿现象比较普遍。目前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展开司法体系改革，致力于维护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5年版）；
2. 通用运费网全球货代信息中心：  
<http://www.ufsoo.com/news/detail-8d1d9fb1-24c3-4e4c-80d2-8ebf962f09cf.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605/20160501321586.shtml>；
4. 国家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the Nations):<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
5.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The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 [http://www.cbsl.gov.lk/pics\\_n\\_docs/10\\_pub/\\_docs/efr/annual\\_report/AR2016/English/5\\_Chapter\\_01.pdf](http://www.cbsl.gov.lk/pics_n_docs/10_pub/_docs/efr/annual_report/AR2016/English/5_Chapter_01.pdf)；
6. 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 简称(BOI)) : <http://www.Investsrilanka.com/>；
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26/2016/1118/721135/content\\_721135.htm](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26/2016/1118/721135/content_721135.htm)；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lk.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508/20150801085258.shtml>；
9.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Act, No.08 of 2014、Inland Revenue Act, No.10 of 2006；
10. 斯里兰卡税务局 (Department of Inland Revenue) : [www.ird.gov.lk](http://www.ird.gov.lk)；
11.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 – Tax Research Platform: Sri Lanka；
12.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 Value Added Tax Act, No.14 of 2002；
13. 斯里兰卡经济服务费用税法, Economic Service Charge (Amendment) Act, No.07 of 2017；
14. 斯里兰卡公司法, Companies Act, No.07 of 2007。
15. 斯里兰卡政府信息中心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er) : <http://www.gic.gov.lk/gic/>；
16. 斯里兰卡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 (Accounting & Auditing Standards Committees) : <http://www.slaasc.lk/index.php>；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32/part/1153833.pdf>；
18. 斯里兰卡投资法, BOI Act No. 4 of 1978。

## 附 录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网络<sup>[80]</sup>

(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国家	签订时间
1	澳大利亚	1989 年 12 月 18 日
2	孟加拉国	1986 年 7 月 24 日
3	巴林	2011 年 6 月 24 日
4	比利时	1983 年 2 月 3 日
5	加拿大	1982 年 6 月 23 日
6	中国	2003 年 8 月 11 日
7	捷克斯洛伐克	1979 年 2 月 23 日
	捷克共和国	
8	丹麦	1981 年 12 月 22 日
9	法国	1981 年 9 月 17 日
10	芬兰	1982 年 5 月 18 日
11	德国	1979 年 9 月 13 日
12	香港	2004 年 3 月 26 日
13	印度	2013 年 1 月 22 日
14	印度尼西亚	1993 年 2 月 3 日
15	伊朗	2000 年 7 月 25 日
16	意大利	1984 年 3 月 28 日
17	日本	1967 年 12 月 12 日

<sup>80</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sitepages/International%20Relations.aspx?menuid=1401>。

## 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国家	签订时间
18	韩国	1984年5月28日
19	科威特	2002年2月5日
20	马来西亚	1997年9月16日
21	毛里求斯	1996年3月12日
22	尼泊尔	1999年7月6日
23	荷兰	1982年11月17日
24	挪威	1986年12月1日
25	阿曼	1994年7月26日
26	巴基斯坦	1981年10月15日
27	菲律宾	2000年12月11日
28	波兰	1980年4月25日
29	卡塔尔	2004年11月7日
30	罗马尼亚	1984年10月19日
31	俄罗斯	1999年3月2日
32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2月16日
33	新加坡	1979年5月29日
34	瑞典	1983年2月23日
35	瑞士	1983年1月11日
36	泰国	1988年12月14日
37	阿联酋	2003年9月24日
38	英国	1979年6月21日
39	美国	2002年9月20日
40	越南	2005年10月26日

序号	国家	签订时间
41	塞舌尔	2011年9月23日
42	白俄罗斯	2013年8月26日
43	巴勒斯坦	2012年4月16日
44	卢森堡	2013年1月31日

编写人员：朱声杰 梁靖磊

审校人员：刘瑞宝 许良颖 陈灵慧